



百行征信有限公司 2025 年异地机房网
络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类)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RH-WTGK2025034-1、-2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2025 年 6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现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就“百行征信有限公司2025年异地机房网络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H-WTGK2025034-1、-2）邀请合格投标人进行密封投标。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遵照执行《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18〕9号），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领域相关程序。

一、 招标标的

本次招标标的

本次招标标的为下列货物及其到货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包1（RH-WTGK2025034-1）：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
1	框式核心交换机（含三年原厂维保）	A02010202	台	2	否	是	249万元
2	盒式万兆交换机（含三年原厂维保）	A02010202	台	6	否	否	
3	盒式千兆交换机（含三年原厂维保）	A02010202	台	2	否	否	
4	中高端路由器（含三年原厂维保）	A02010201	台	2	否	否	

采购标的的类别：货物，服务，工程

包2（RH-WTGK2025034-2）：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
1	硬件防火墙（含三年原厂维保）	A02010301	台	4	否	是	120万元

采购标的的类别：货物，服务，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次招标将按照项目包次分别组织供应商报名、开标、评标、定标、中标和签约、履约环节的工作。

本次招标标的的预算

包1:249万元；包2:120万元

最高限价

包1:249万元；包2:120万元

二、 招标文件发放	
发放时间	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11日每天（节假日除外）
线上报名 领取	供应商前往 https://jzcg.pbc.gov.cn/ 注册并登录，在线报名并免费下载领取招标文件。 若有技术问题，咨询 010-66195993。
三、 招标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 期限	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11日（不少于5(含)个工作日）。
四、 澄清截止期限及要求	
澄清截止 期限	2025年6月20日16时前
澄清文件 递交方式	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递交纸质澄清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递交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2号4层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五、 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截止 时间	包1：2025年8月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包2：2025年8月4日14时2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参与多个包次投标的供应商，须按照项目包次分别密封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六、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包1：2025年8月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包2：2025年8月4日14时2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911室
	根据通泰大厦物业要求，访客进入通泰大厦需要办理人脸识别信息录入，供应商有关人员应当提前预留合理时间
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信用 核查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中 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 及《中华人 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例》第十七条	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八、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 联合体及分包投标	
联合体投标	该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合同分包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否
十、 CA 办理密钥联系方式：	
	具体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事项，详见集中采购中心互联网交易系统-“系统公告”中《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具体详见 https://jzcg.pbc.gov.cn/freecms/site/templet/xtgg/info/2022/36209.html
十一、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人	采购人：百行征信有限公司 联系人：翁青 电 话：0755-28780919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E 栋 邮政编码：518000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 4 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方式： 李先生（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 电 话：010-66195317； 包 1：李女士（开、评标咨询） 电 话：010-66194516； 包 2：冯先生（开、评标咨询） 电 话：010-661947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包括前格式）

投标人须知前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其他未尽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序号	内容	要求及说明
1	<p>开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以及“（三）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全部材料）与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前提交。采购机构在开标现场拆封纸质版开标一览表并予唱标。</p> <p>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文件及参加开标时，应须另行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需密封，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投标人未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2	一份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如果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因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4	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开标之日后 90 天。
5	投标文件构成	<p>投标人须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格式材料：</p> <p>（1）开标一览表：见格式 1；</p> <p>（2）投标书：见格式 2；</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见格式 3；</p> <p>（4）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格式 4；</p> <p>（5）货物说明一览表：见格式 5；</p> <p>（6）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见格式 6；</p> <p>（7）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见格式 7；</p> <p>（8）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见格式 8；</p> <p>（9）同类业务案例介绍：见格式 9；</p> <p>（10）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见格式 10；</p> <p>（11）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见格式 11；</p> <p>（12）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见格式 12；</p> <p>（13）正版软件声明：格式见附表 13；</p> <p>（14）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见格式 14；</p> <p>（15）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见格式 15；</p> <p>（16）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见格式 16。</p> <p>（17）制造商授权书：见格式 17（如评分细则中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授权进行</p>

		打分，则由投标人提供此表)； (1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证书：见格式 18。
6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有关技术要求
7	投标文件可以被拒绝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
9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三、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
10	投标报价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报价”。
11	交货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给出审查结论。
13	相同品牌的投标人的认定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评标委员会人数	5 人
16	确认中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7	信息公示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
18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p>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p> <p>供应商可以以银行电汇、支票倒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签订合同。</p>

		<p>供应商在保证金到期后，向采购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提供采购人原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或往来票据、最终验收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和退还保证金申请表，经采购人审核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收取账户：</p>	
		<p>开户名称：</p>	<p>百行征信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p>	<p>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p>	<p>755937872610306</p>
<p>19</p>	<p>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定义

1.1 “投标人”指响应本次招标要求进行投标的投标人。

1.2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的设备、软件、备品配件、工具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3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承担的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人员培训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均可响应本次招标。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投标范围

投标人必须对本次招标标的整体投标。

5、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非限制性

本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规定的技术指标仅说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性能等同的设备或部件进行投标，但必须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对技术性能实质性的要求，并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的说明和论证。

6、招标通知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信息公示渠道”发布本次招标所涉及的所有公告、通知等。投标人没有接收其他形式的通知，不视为招标人没有履行通知义务。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内容与技术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采购合同格式、条款等。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五章：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和技术要求等，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请于澄清截止时间前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向采购代理机构正式书面提出（书面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

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和往来函件应以中文书写。

11、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投标文件构成”。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投标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含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备件等所有伴随服务)的最终价格。

13.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报出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而投标人未提供分项报价的视为免费提供。

13.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4 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13.5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变动。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文件需清楚的标明“正本”，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是打印文件（一份正本文件）。同时，投标人须随一份投标文件正本提供与其内容相同并在首页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本文件一份，并在首页注明电子签章签发单位（吉林省安信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数字证书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因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4.2.1 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为：PDF 格式，并加盖电子签章。投标人使用 Microsoft office word 2010 以上版本编写投标文件后另存为 PDF 格式。

14.2.2 投标人在提交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一份 Office Word 版本的投标文件，并自行承诺两份文件一致性。

14.3 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需附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公章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而非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

14.4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1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正本均未按要求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的;

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纸质正本、电子版及两者一致性的书面承诺书的;

14.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或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5.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至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格式》第一款。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封装在独立信封中,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字样。

15.3 外层信封应:

(1) 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并于袋口密封处加盖公章。

(2) 注明“请勿在 202 年 月 日 时 00 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5.4 外层包装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5.5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人授权代表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四、开标

17、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7.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

对于未按规定格式编制，或未盖单位公章，或未盖投标专用章（注：单位公章、投标专用章，只需选择其中一种，即满足开标要求。）的开标一览表，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唱标。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投标人资格审查

18.1 见“投标须知前格式”中“投标人资格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8.2 投标人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必须留存，并与该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评标

19、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定的原则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9.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9.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即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拒绝：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六)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十)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0.3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响应、报价) 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 该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 按无效处理。

20.4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项目,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合格投标文件的修正与澄清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的评标原则和办法进行评标。

22.2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 评标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

(3) 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

22.3 评标办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1)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上述评标办法制定的评分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部分）进行评标，计算各投标人得分并排出名次。

23、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3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并不保证成为中标候选人。

24、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

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中标

25、公示中标候选人

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18〕9号)第二十八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按规定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等全流程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提交评审报告后,在“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的“信息公示渠道”上公示中标候选人。

26、确定中标

确定中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的“确认中标方式”。

如评审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27、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代理机构在签订合同之前,保留拒绝任何投标,终止以及宣布招标活动取消的权利。采购代理机构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向投标人解释理由。

28、中标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的“信息公示渠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七、履约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前款规定与采购人签约，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如中标供应商被发现前期采购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该供应商中标无效，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规要求处理。

29.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附则

30、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1、未尽事宜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文本:

百行征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BH-MM-××-××

甲方: 百行征信有限公司

乙方: ××××××××

20XX 年 X 月

签订地点: 深圳

甲 方：百行征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蕾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E 栋

联 系 人：翁青

联系电话：0755-28780919

电子邮箱：wengqing@baihangcredit.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55937872610306

税 号：91440300MA5F1GM25B

乙 方：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XXXXXXXXXX

地 址：XXXX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XXXX

联 系 人：XXXXXXX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XXXXXXXXXX

开户银行：XXXXXXXXXX

银行账号：XXXXXXXXXX

税 号：XXXXXXXXXX

甲方依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招标/谈判/询价/磋商采购的评标结果，与乙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提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金额”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总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软件、配件、安装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技术服务”系指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包括技术培训、安装、调测、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维护、保养、备品备件更换、补发货、退换货、技术支持及其他。

（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6）“工作日”系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外的日历天数，“日”是指日历天数。

（7）“交货”系指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乙方和甲方对货物进行的交接和查验。设备检验/检测通过后，由甲方出具《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单》。

（8）“初步验收”或“初验”系指乙方对货物调试完成后，由甲方进行的货物的再测试和验证。若货物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的所有要求，则乙方和甲方签署《设备安装调试初步验收合格单》，货物进入试运行期。

（9）“试运行期”系指货物初步验收合格之后与最终验收之前用以证明货物的性能指标是否满足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要求的货物运行期。

（10）“最终验收”或“终验”系指货物经过试运行后，乙方和甲方共同对货物进行的最终验收测试。

（11）“质量保证期”系指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本

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技术服务的期限。

2、合同的组成

2.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的招标/谈判/询价/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 (3)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2 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谈判/询价/磋商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1.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2.1 条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 2.1 条（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3、合同标的

3.1 本合同标的为下列货物及其到货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3.2 货物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产品说明、单价、总价、折扣率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附件二。

4、交货时间、地点

4.1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将合同项下设备产品交付至用户指定地点，并提前 5 个日历天将到货时间告知甲方。甲方出具《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单》之时视为货物的交货时间。

4.2 交货地点: 北京市(甲方指定地点)。

5、合同总金额

5.1 根据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元整(大写：××××××××整)。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提供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和其他相关服务的全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培训、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服务以及所有伴随的其他服务价格），详见附件一；合同总金额也是甲方依据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此价款为含税价，不因税收政策调整所导致的税费的增加，而对合同总价款再进行上调。

5.2 除上述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付款条件

6.1 交货付款：

合同所列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和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出具加盖双方公章的《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单》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单》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6.2初步验收付款：

到货验收完成后三个月后，可组织货物的初步验收。货物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和甲方出具加盖双方公章的《设备安装调试初步验收合格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设备安装调试初步验收合格单》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百分之四十），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6.3最终验收付款：

到货验收完成后六个月后，可组织货物的最终验收。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和甲方出具加盖双方公章的《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单》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6.4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3]年”，自《设备初步验收

合格单》签署之日起开始计算，并在质量保证期内向采购需求部门提供免费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5 甲方应当将费用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公司地址：

公司电话：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其有效期截止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

7.3 除非双方另有协定，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届满后，甲方接到乙方提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履约保证金收据或往来票据和合同约定的验收证明材料原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应将履约保证金或扣除违约金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不计息）。

7.4 履约保证金采取银行电汇或支票倒存的方式汇入或存入甲方于合同第一页中指定的账户。

8、质量保证

8.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全新的、完整的、未开封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并且保证其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相符。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清晰和准确的，且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有关规定。

8.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相关行业标准、本合同技术规范以及原厂商质量标准，并在出厂前通过原厂商质量测试和检验。

8.3 如果乙方软件升级，在不增加新功能的情况下甲方将免费获得新软件的

许可使用权。

8.4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准确、充足的技术服务及必要的技术培训，以满足本合同规定的安装、试运行、性能测试、运转及维护的要求。

8.5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按照本合同以及在投标(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中所作的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服务。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8.6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没有按照本合同以及在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所作的服务承诺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仍有权根据合同规定向乙方行使其他权利。

8.7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若因货物质量或权利瑕疵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包装及标记

9.1 乙方应提供货物送达合同规定的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原厂包装，以防货物在运输中损坏，并提供原厂包装证明。若因包装不当导致货物受损，乙方应负责更换或修复。

9.2 乙方应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在各包装箱上标明通用规范的运输标记或标志，如项目名称、货物名称与合同号、以及甲乙双方名称等相关信息。

9.3 每个箱子侧面应清楚标明交货地点的全称；装箱单应清楚注明每个站点总箱数（如果分站点交货）；乙方应对包装箱内每件辅件进行标签，标明“备件”或“工具”及具体名称，并注明合同号、箱号及安装站。甲方有权不接收未按上述规定包装的合同设备、技术文件。

9.4 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维修指南及服务手册、产品产地证明书、质量保证书和系统操作说明书等应清晰、正确、完整，并应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0、运输及交货

10.1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及运输保险事宜，支付交货前发生的包装费、

运费、保险费、商检费、搬运费等费用。乙方应选择可靠的运输方式和承运商，确保货物安全、准时送达。

10.2 乙方派专人将所供合同中全部货物运至甲方要求的最终目的地，并由甲方出具《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单》之时视为货物的交货时间。

10.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将货物及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文件送达项目现场。

10.4 乙方应随同货物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标明货物内容的明细单一式五份以及合同要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由生产厂商签发）、原产地证明（原件一份）、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等。

11、货物的验货、安装、调测与验收

11.1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标准和要求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并参与验收。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招标文件。

11.2 货物的验货、安装、调测与验收由甲方组织。

12、技术、服务和培训

1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技术规范和要求提供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2.2 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技术、服务和培训要求高于甲方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

13、知识产权

13.1 乙方保证甲方拥有货物中包含的软件（含应用软件和系统软件）的永久使用权，各方确认甲方没有获得对于上述软件的所有权，但乙方依据本合同，为甲方使用系统专门开发的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事先获得甲方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对于乙方后续为甲方开发的新版本软件或对现有软件的升级版本，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若因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约定新版本或升级版本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原合同约定的使用范围内享有永久免费使用的权利，且甲方有权对新版本或升级版本进行二次开发和改进，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3.2 乙方保证在安装完毕前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甲方不拥有知识产权的软

件的授权使用证明。对于乙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乙方应提供由乙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使用证明；对乙方不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乙方应提供由拥有知识产权的原厂商签署的授权使用证明。

13.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4 本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14、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的不可抗力事故（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法律法规变更、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等），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4.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六十（6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4.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先，而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除外。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4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停止或消除后十（10）日内将不可抗力事故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5、税费

1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

方负担。

15.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3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5.4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导致合同税费下调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税费差额部分。

16、合同的解除

16.1 当乙方破产或无供货（或提供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且该解除合同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2 一方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

17、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7.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合同条款中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7.3 除合同本身以外，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给甲方。

18、保密条款

18.1 任何一方均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秘密所有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相对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由此给秘密所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8.2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18.3 甲、乙双方在提出相关争议，以及在争议协商处理、仲裁或诉讼、投

诉中,均有权在必要的范围内不受限制地以口头或书面引述、以及以其它合理方式利用本合同的整体及/或任何部分条款内容。上述行为不应当被视为泄露本合同相关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也不应当被认为违约。

19、权利的保留

19.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9.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双方同意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当依据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遵照本合同的原则和精神,拟定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因无效部分而缺失的条款进行补全。

19.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0、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主导语言和通知

21.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以外文书写的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如果两种文本的含义发生冲突,双方同意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本协议的通知的对象应以合同次页中列明的双方的联系人为准。本合同列明的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对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通知送达前,另一方仍有权依照原有联系方式进行通知并且该通知应视为有效通知。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除明确约定可采取其他方式进行通知的情况外,通知均应采取书面的形式进行通知,书面通知的方式包括专人递送、特快专递、电子邮

件的形式。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送达的日期：

(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

(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内地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3)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的，邮件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22、违约责任

22.1 如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按合同总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2.2 如果乙方逾期完成交货或安装调测的，则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2‰（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交货或安装调测为止。

22.3 因乙方原因致使货物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通过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的，按逾期完成验收处理。乙方则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2‰（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迟交货物或逾期完成安装调测引起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迟延的，乙方在支付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违约金时可减除乙方已交付的迟延交货违约金或逾期完成安装调测违约金。

22.4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免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若逾期交付，按 22.2 处理；乙方不能更换合同约定货物的，按 22.1 处理。

22.5 当以上违约金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百分之五）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诉讼费等。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方采购满足合同需求的货物，所产生的差价损失由乙方承担。

22.6 乙方违反维护、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义务的，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22.7 如果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或服务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22.8 如果乙方应对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从未支付货款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不足支付赔偿金额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对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2.9 若甲方逾期支付货款,应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2%(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支付货款为止。当违约金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5%(百分之五)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因合同解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2.10 乙方未按约定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补足。

22.11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补足。

22.12. 以上各项违约金可累计计算,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23、索赔

23.1 从合同签订到质量保证期结束,除了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赔偿之外,甲方还有权根据当地有关部门和乙方共同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3.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 退货。乙方应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

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二十（20）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索赔要求。

24、反商业贿赂条款

24.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4.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24.3 双方严格禁止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双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其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24.4 双方均反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24.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2款、第3款、第4款之规定，对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因此给双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行贿方负责赔偿。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他法律规定将相关责任人交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24.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25、争端的解决

25.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6、法律适用

26.1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6.2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27、合同的终止

27.1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根本无法履行或进一步履行已没有必要时。

27.2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部分类似的设备或软件，并自行安排安装调试，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设备或软件以及安装调试所支付的超出原合同相应部分价款的费用，并且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开始生效。

29、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二、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三、乙方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四、乙方备品、备件明细报价单（或乙方备品、备件供应方案）

附件五、保密承诺函

附件六、承诺函

附件七、履约验收方案参考模板

附件八、廉洁交往承诺书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百行征信有限公司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一、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二、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三、乙方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四、乙方备品、备件明细报价单（或乙方备品、备件供应方案）

附件五、

保密承诺函

致百行征信有限公司：

×××× 拟与贵司就 百行征信××××项目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合作。本单位确认对双方协商以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本单位进一步同意并做出以下承诺，该等承诺一经做出，无需以贵司做出任何意思表示为前提，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 1 条 保密信息的定义

本承诺函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贵司向本单位披露的与贵司及贵司直接或间接的附属公司、控股公司和关联方、目标公司以及项目有关的任何保密及专有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由贵司或贵司任何高管、雇员、借调人员、外包人员、代理或关联方以书面、电子、口头或视觉方式交付或披露给本单位的，直接或间接涉及贵司及贵司集团成员、目标公司以及项目有关的一切信息、资料（不管其是以何种形式及何种方式传达或保存的，包括口头、电子或文件、电脑储存或其它方式），但不包括有书面记录证明在贵司向本单位披露之前已经为本单位掌握且并非由于违反任何保密义务而取得的此类信息和资料，在贵司向本单位披露之前已经处于公开领域的此类信息和资料，或在贵司向本单位披露之后并非由于违反本协议规定而合法进入公开领域的此类信息和资料。

第 2 条 不披露保证

2.1 本单位承诺，严格保密所有保密信息，保护的度不能低于本单位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或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的保护程度。

2.2 本单位承诺，不向除其本着诚信原则确有必要接触保密信息的本单位股东、联营人、雇员及代表（下称“**代表**”）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实体披露保密信息。

2.3 事先未经贵司予以明确的书面批准，本单位不得向任何其它方披露、公开或以其它方式泄露任何保密信息，并应促使本单位代表不向任何其它方披露、公开或以其它方式泄露任何保密信息。

2.4 本条约定并不妨碍本单位或其代表进行如下披露：

1. 适用法律或拥有适当管辖权的任何监管、政府或政府机构（包括任何税务机构）所要求的披露（但前提是本单位或本单位代表事先通知贵司披露此等信息的原因并征询贵司对于披露时间、内容和方式的合理意见并仅在要求范围内进行披露）。
2. 为了与本承诺函（或其他和贵司就本项目签署的文件）相关的任何仲裁、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目的要求的披露。

第 3 条 保密信息的使用

本单位同意以下内容：

- 3.1 本单位仅为本次协商、合作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本单位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目的。
- 3.2 本单位有责任告知参与本次协商、合作或项目的代表遵守本承诺函的规定，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履行保密义务。贵司有权要求本单位告知所有代表的身份信息。若本单位或本单位代表违反本承诺函的规定，泄露了保密信息或根据本承诺函应予保密的其他信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违反本承诺函条款，本单位应与本单位代表承担连带责任，就该等行为导致的一切损失、开支、费用、责任等向贵司做出赔偿。

第 4 条 违约责任

- 4.1 本单位或任何代表如违反本承诺函的规定泄露保密信息的，应当按照贵司的指示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包括但不限于采取有效方法视情况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或阻止保密信息进一步扩散，所需费用由本单位承担。本单位对第 4.1 条的履行并不影响贵司依据下面第 4.2 条规定

从本单位取得赔偿的权利。

4.2 本单位应当赔偿贵司因本单位或任何代表违反本承诺函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5条 期限

5.1 本单位在本承诺函中的义务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构成本单位的义务，且该等义务的终止并不影响贵司因本单位在终止之前违反本承诺函或未能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而享有的权利、权力或救济，亦不制约或以其它方式限制因本单位在终止之前违反本承诺函或未能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而产生的任何诉因或请求。

5.2 本承诺函不因贵司与本单位就此次相关项目事宜的协商、合作终止而失效。

第6条 适用法律

本承诺函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解释。因本承诺函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均应提交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承诺人：【××××】

（公章）

签订日期：【2019 年 月 日】

附件六、

承诺函

致百行征信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与贵司的-----项目合作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维护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防止商业贿赂等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特向贵司承诺：

本公司通过正常途径与贵司开展相关业务，不为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的利益，向贵司员工输送任何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给贵司造成损失或严重影响的，由本公司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承诺人（盖章）：

日期：

附件七

履约验收方案参考模板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安全运维部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本项目供应商 第三方
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2) 验收时间：

到货验收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初步验收时间：自设备到货验收后 3 个月起、6 个月内

最终验收时间：自设备到货验收后 6 个月起、12 个月内

(3) 验收地点：北京市（甲方指定地点）

(4) 验收方式：根据《百行征信有限公司采购合同履
约管理办法》，成立项目验收小组，由中标人与验收小组共
同出具验收报告，采用远程加现场方式进行分段验收。

(5) 验收程序：验收小组按照招标要求对中标人提供
的设备进行到货查验、安装调试、最终验收、服务验收。

(6) 验收内容：根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清点设备数量、查验货物性能、厂
商出具巡检报告等。

预付卡、会员卡、提货券、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股权(份)、土特产、金融产品、消费卡(券)等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为对方员工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留学、旅游、住宿等;不向对方员工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出借钱款、房屋、车辆、通讯器材及其他用品等,或提供明显优于正常市场交易价格的交易和服务;不给对方员工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报销或支付(代垫)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不让对方员工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持有或变相持有股权(份);不接受对方员工介绍的家属等特定关系人从事招标采购、产品销售、管理咨询等经济活动;不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对方员工违反廉洁纪律、廉洁交往有关规定的行为;

四、确需邀请对方员工参加本单位举办的会议或活动时,如会议涉及发放贵重礼品的,将严格遵守对方单位相关党风廉政建设规定。

五、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中,如发现对方员工有不廉洁行为的,应立即采取制止措施,并及时告知对方单位。

六、因一方单位或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义务且查实的,对方单位及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采取退回本单位投标(采购申请),或撤销本单位中标通知(成交决定)、终止合作、列入黑名单管理等措施,违反方无条件接受并承诺放弃以投诉、举报、诉讼、仲裁等一切救济方式追究对方单位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任何责任的权利。

七、因一方单位或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义务并涉嫌犯罪的，对方单位解除合同的，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后果均由违反方单位全部承担。违反方单位承诺，赔偿在此情形下因犯罪行为给对方单位造成的损失，放弃以投诉、举报、诉讼、仲裁等任何救济方式要求对方单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任何损失。

如有一方员工提出违规违纪违法要求的，对方应予以拒绝并告知双方单位纪检部门。如一方如发生违反上述禁止事项，对方有权采取退回违规方投标（采购）申请、撤销违规方中标通知（成交决定）、终止合作、列入黑名单管理等措施，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违规方自行承担。

本廉洁交往告知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XXX(单位) 签收: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单位) 签收: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包 2 合同文本:

百行征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BH-MM-××-××

甲方: 百行征信有限公司

乙方: ××××××××

20XX 年 X 月

签订地点: 深圳

甲 方：百行征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蕾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E 栋

联 系 人：翁青

联系电话：0755-28780919

电子邮箱：wengqing@baihangcredit.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55937872610306

税 号：91440300MA5F1GM25B

乙 方：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XXXXXXXXXX

地 址：XXXX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XXXX

联 系 人：XXXXXXX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XXXXXXXXXX

开户银行：XXXXXXXXXX

银行账号：XXXXXXXXXX

税 号：XXXXXXXXXX

甲方依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招标/谈判/询价/磋商采购的评标结果，与乙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提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金额”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总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软件、配件、安装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技术服务”系指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包括技术培训、安装、调测、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维护、保养、备品备件更换、补发货、退换货、技术支持及其他。

（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6）“工作日”系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外的日历天数，“日”是指日历天数。

（7）“交货”系指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乙方和甲方对货物进行的交接和查验。设备检验/检测通过后，由甲方出具《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单》。

（8）“初步验收”或“初验”系指乙方对货物调试完成后，由甲方进行的货物的再测试和验证。若货物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的所有要求，则乙方和甲方签署《设备安装调试初步验收合格单》，货物进入试运行期。

（9）“试运行期”系指货物初步验收合格之后与最终验收之前用以证明货物的性能指标是否满足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要求的货物运行期。

（10）“最终验收”或“终验”系指货物经过试运行后，乙方和甲方共同对货物进行的最终验收测试。

（11）“质量保证期”系指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本

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技术服务的期限。

2、合同的组成

2.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的招标/谈判/询价/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 (3)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2 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谈判/询价/磋商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1.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2.1 条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 2.1 条（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3、合同标的

3.1 本合同标的为下列货物及其到货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3.2 货物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产品说明、单价、总价、折扣率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附件二。

4、交货时间、地点

4.1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将合同项下设备产品交付至用户指定地点，并提前 5 个日历天将到货时间告知甲方。甲方出具《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单》之时视为货物的交货时间。

4.2 交货地点： 北京市（甲方指定地点）。

5、合同总金额

5.1 根据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元整(大写：××××××××整)。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提供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和其他相关服务的全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培训、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服务以及所有伴随的其他服务价格），详见附件一；合同总金额也是甲方依据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此价款为含税价，不因税收政策调整所导致的税费的增加，而对合同总价款再进行上调。

5.2 除上述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付款条件

6.1 交货付款：

合同所列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和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出具加盖双方公章的《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单》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单》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6.2初步验收付款：

到货验收完成后三个月后，可组织货物的初步验收。货物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和甲方出具加盖双方公章的《设备安装调试初步验收合格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设备安装调试初步验收合格单》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百分之四十），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6.3最终验收付款：

到货验收完成后六个月后，可组织货物的最终验收。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和甲方出具加盖双方公章的《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单》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6.4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3]年”，自《设备初步验收

合格单》签署之日起开始计算，并在质量保证期内向采购需求部门提供免费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5 甲方应当将费用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公司地址：

公司电话：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其有效期截止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

7.3 除非双方另有协定，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届满后，甲方接到乙方提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履约保证金收据或往来票据和合同约定的验收证明材料原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应将履约保证金或扣除违约金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不计息）。

7.4 履约保证金采取银行电汇或支票倒存的方式汇入或存入甲方于合同第一页中指定的账户。

8、质量保证

8.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全新的、完整的、未开封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并且保证其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相符。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清晰和准确的，且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有关规定。

8.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相关行业标准、本合同技术规范以及原厂商质量标准，并在出厂前通过原厂商质量测试和检验。

8.3 如果乙方软件升级，在不增加新功能的情况下甲方将免费获得新软件的

许可使用权。

8.4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准确、充足的技术服务及必要的技术培训，以满足本合同规定的安装、试运行、性能测试、运转及维护的要求。

8.5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按照本合同以及在投标(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中所作的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服务。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8.6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没有按照本合同以及在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所作的服务承诺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仍有权根据合同规定向乙方行使其他权利。

8.7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若因货物质量或权利瑕疵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包装及标记

9.1 乙方应提供货物送达合同规定的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原厂包装，以防货物在运输中损坏，并提供原厂包装证明。若因包装不当导致货物受损，乙方应负责更换或修复。

9.2 乙方应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在各包装箱上标明通用规范的运输标记或标志，如项目名称、货物名称与合同号、以及甲乙双方名称等相关信息。

9.3 每个箱子侧面应清楚标明交货地点的全称；装箱单应清楚注明每个站点总箱数（如果分站点交货）；乙方应对包装箱内每件辅件进行标签，标明“备件”或“工具”及具体名称，并注明合同号、箱号及安装站。甲方有权不接收未按上述规定包装的合同设备、技术文件。

9.4 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维修指南及服务手册、产品产地证明书、质量保证书和系统操作说明书等应清晰、正确、完整，并应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0、运输及交货

10.1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及运输保险事宜，支付交货前发生的包装费、

运费、保险费、商检费、搬运费等费用。乙方应选择可靠的运输方式和承运商，确保货物安全、准时送达。

10.2 乙方派专人将所供合同中全部货物运至甲方要求的最终目的地，并由甲方出具《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单》之时视为货物的交货时间。

10.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将货物及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文件送达项目现场。

10.4 乙方应随同货物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标明货物内容的明细单一式五份以及合同要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由生产厂商签发）、原产地证明（原件一份）、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等。

11、货物的验货、安装、调测与验收

11.1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标准和要求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并参与验收。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招标文件。

11.2 货物的验货、安装、调测与验收由甲方组织。

12、技术、服务和培训

1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技术规范和要求提供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2.2 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技术、服务和培训要求高于甲方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

13、知识产权

13.1 乙方保证甲方拥有货物中包含的软件（含应用软件和系统软件）的永久使用权，各方确认甲方没有获得对于上述软件的所有权，但乙方依据本合同，为甲方使用系统专门开发的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事先获得甲方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对于乙方后续为甲方开发的新版本软件或对现有软件的升级版本，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若因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约定新版本或升级版本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原合同约定的使用范围内享有永久免费使用的权利，且甲方有权对新版本或升级版本进行二次开发和改进，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3.2 乙方保证在安装完毕前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甲方不拥有知识产权的软

件的授权使用证明。对于乙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乙方应提供由乙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使用证明；对乙方不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乙方应提供由拥有知识产权的原厂商签署的授权使用证明。

13.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4 本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14、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的不可抗力事故（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法律法规变更、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等），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4.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六十（6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4.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先，而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除外。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4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停止或消除后十（10）日内将不可抗力事故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5、税费

1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

方负担。

15.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3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5.4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导致合同税费下调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税费差额部分。

16、合同的解除

16.1 当乙方破产或无供货（或提供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且该解除合同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2 一方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

17、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7.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合同条款中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7.3 除合同本身以外，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给甲方。

18、保密条款

18.1 任何一方均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秘密所有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相对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由此给秘密所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8.2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18.3 甲、乙双方在提出相关争议，以及在争议协商处理、仲裁或诉讼、投

诉中,均有权在必要的范围内不受限制地以口头或书面引述、以及以其它合理方式利用本合同的整体及/或任何部分条款内容。上述行为不应当被视为泄露本合同相关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也不应当被认为违约。

19、权利的保留

19.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9.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双方同意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当依据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遵照本合同的原则和精神,拟定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因无效部分而缺失的条款进行补全。

19.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0、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主导语言和通知

21.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以外文书写的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如果两种文本的含义发生冲突,双方同意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本协议的通知的对象应以合同次页中列明的双方的联系人为准。本合同列明的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对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通知送达前,另一方仍有权依照原有联系方式进行通知并且该通知应视为有效通知。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除明确约定可采取其他方式进行通知的情况外,通知均应采取书面的形式进行通知,书面通知的方式包括专人递送、特快专递、电子邮

件的形式。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送达的日期：

(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

(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内地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3)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的，邮件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22、违约责任

22.1 如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按合同总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2.2 如果乙方逾期完成交货或安装调测的，则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2‰（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交货或安装调测为止。

22.3 因乙方原因致使货物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通过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的，按逾期完成验收处理。乙方则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2‰（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迟交货物或逾期完成安装调测引起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迟延的，乙方在支付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违约金时可减除乙方已交付的迟延交货违约金或逾期完成安装调测违约金。

22.4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免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若逾期交付，按 22.2 处理；乙方不能更换合同约定货物的，按 22.1 处理。

22.5 当以上违约金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百分之五）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诉讼费等。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方采购满足合同需求的货物，所产生的差价损失由乙方承担。

22.6 乙方违反维护、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义务的，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22.7 如果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或服务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22.8 如果乙方应对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从未支付货款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不足支付赔偿金额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对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2.9 若甲方逾期支付货款,应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2%(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支付货款为止。当违约金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5%(百分之五)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因合同解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2.10 乙方未按约定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补足。

22.11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补足。

22.12. 以上各项违约金可累计计算,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23、索赔

23.1 从合同签订到质量保证期结束,除了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赔偿之外,甲方还有权根据当地有关部门和乙方共同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3.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 退货。乙方应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

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二十（20）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索赔要求。

24、反商业贿赂条款

24.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4.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24.3 双方严格禁止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双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其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24.4 双方均反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24.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2款、第3款、第4款之规定，对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因此给双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行贿方负责赔偿。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他法律规定将相关责任人交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24.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25、争端的解决

25.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6、法律适用

26.1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6.2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27、合同的终止

27.1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根本无法履行或进一步履行已没有必要时。

27.2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部分类似的设备或软件，并自行安排安装调试，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设备或软件以及安装调试所支付的超出原合同相应部分价款的费用，并且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开始生效。

29、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二、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三、乙方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四、乙方备品、备件明细报价单（或乙方备品、备件供应方案）

附件五、保密承诺函

附件六、承诺函

附件七、履约验收方案参考模板

附件八、廉洁交往承诺书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百行征信有限公司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一、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二、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三、乙方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四、乙方备品、备件明细报价单（或乙方备品、备件供应方案）

附件五、

保密承诺函

致百行征信有限公司：

×××× 拟与贵司就 百行征信××××项目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合作。本单位确认对双方协商以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本单位进一步同意并做出以下承诺，该等承诺一经做出，无需以贵司做出任何意思表示为前提，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 1 条 保密信息的定义

本承诺函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贵司向本单位披露的与贵司及贵司直接或间接的附属公司、控股公司和关联方、目标公司以及项目有关的任何保密及专有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由贵司或贵司任何高管、雇员、借调人员、外包人员、代理或关联方以书面、电子、口头或视觉方式交付或披露给本单位的，直接或间接涉及贵司及贵司集团成员、目标公司以及项目有关的一切信息、资料（不管其是以何种形式及何种方式传达或保存的，包括口头、电子或文件、电脑储存或其它方式），但不包括有书面记录证明在贵司向本单位披露之前已经为本单位掌握且并非由于违反任何保密义务而取得的此类信息和资料，在贵司向本单位披露之前已经处于公开领域的此类信息和资料，或在贵司向本单位披露之后并非由于违反本协议规定而合法进入公开领域的此类信息和资料。

第 2 条 不披露保证

2.5 本单位承诺，严格保密所有保密信息，保护的度不能低于本单位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或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的保护程度。

2.6 本单位承诺，不向除其本着诚信原则确有必要接触保密信息的本单位股东、联营人、雇员及代表（下称“**代表**”）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实体披露保密信息。

2.7 事先未经贵司予以明确的书面批准，本单位不得向任何其它方披露、公开或以其它方式泄露任何保密信息，并应促使本单位代表不向任何其它方披露、公开或以其它方式泄露任何保密信息。

2.8 本条约定并不妨碍本单位或其代表进行如下披露：

1. 适用法律或拥有适当管辖权的任何监管、政府或政府机构（包括任何税务机构）所要求的披露（但前提是本单位或本单位代表事先通知贵司披露此等信息的原因并征询贵司对于披露时间、内容和方式的合理意见并仅在要求范围内进行披露）。
2. 为了与本承诺函（或其他和贵司就本项目签署的文件）相关的任何仲裁、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目的要求的披露。

第 3 条 保密信息的使用

本单位同意以下内容：

- 3.3 本单位仅为本次协商、合作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本单位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目的。
- 3.4 本单位有责任告知参与本次协商、合作或项目的代表遵守本承诺函的规定，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履行保密义务。贵司有权要求本单位告知所有代表的身份信息。若本单位或本单位代表违反本承诺函的规定，泄露了保密信息或根据本承诺函应予保密的其他信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违反本承诺函条款，本单位应与本单位代表承担连带责任，就该等行为导致的一切损失、开支、费用、责任等向贵司做出赔偿。

第 4 条 违约责任

- 4.1 本单位或任何代表如违反本承诺函的规定泄露保密信息的，应当按照贵司的

指示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包括但不限于采取有效方法视情况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或阻止保密信息进一步扩散，所需费用由本单位承担。本单位对第 4.1 条的履行并不影响贵司依据下面第 4.2 条规定从本单位取得赔偿的权利。

4.2 本单位应当赔偿贵司因本单位或任何代表违反本承诺函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 5 条 期限

5.1 本单位在本承诺函中的义务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构成本单位的义务，且该等义务的终止并不影响贵司因本单位在终止之前违反本承诺函或未能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而享有的权利、权力或救济，亦不制约或以其它方式限制因本单位在终止之前违反本承诺函或未能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而产生的任何诉因或请求。

5.2 本承诺函不因贵司与本单位就此次相关项目事宜的协商、合作终止而失效。

第 6 条 适用法律

本承诺函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解释。因本承诺函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均应提交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承诺人：【××××】

（公章）

签订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件六、

承诺函

致百行征信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与贵司的-----项目合作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维护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防止商业贿赂等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特向贵司承诺：

本公司通过正常途径与贵司开展相关业务，不为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的利益，向贵司员工输送任何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给贵司造成损失或严重影响的，由本公司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承诺人（盖章）：

日期：

附件七

履约验收方案参考模板

（1）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安全运维部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本项目供应商 第三方
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2) 验收时间:

到货验收时间: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初步验收时间: 自设备到货验收后 3 个月起、6 个月内

最终验收时间: 自设备到货验收后 6 个月起、12 个月内

(3) 验收地点: 北京市 (甲方指定地点)

(4) 验收方式: 根据《百行征信有限公司采购合同履约管理办法》, 成立项目验收小组, 由中标人与验收小组共同出具验收报告, 采用远程加现场方式进行分段验收。

(5) 验收程序: 验收小组按照招标要求对中标人提供的设备进行到货查验、安装调试、最终验收、服务验收。

(6) 验收内容: 根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进行验收, 包括但不限于清点设备数量、查验货物性能、厂商出具巡检报告等。

(7) 验收标准: 对照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进行验收, 要求货物品牌数量型号无误, 设备运行正常, 供应商及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8) 其他事项 (如有) _____ / _____

附件八

廉洁交往告知书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对外经济活动，杜绝职务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合作双方合法权益，现将廉洁交往禁止事项告知如下，并由双方以共同签收的方式不可撤销地保证做到如下事项：

二、廉洁自律，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在本合同签订和执行过程中发生商业贿赂、贪污腐败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依法合规，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采取任何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第三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保证本单位有关人员在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向对方员工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不邀请对方单位员工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违反规定参加宴请、住宿、旅游、健身、文体娱乐等活动；不向对方单位员工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馈赠礼品、礼金、购物卡、预付卡、会员卡、提货券、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股权（份）、土特产、金融产品、消费卡（券）等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为对方员工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留学、旅游、住宿等；不向对方员工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出借钱款、房屋、车辆、通讯器材及其他用品等，或提供明显优于正常市场交易价格的交易和服务；不给对方员工及其家属等

特定关系人报销或支付（代垫）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不让对方员工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持有或变相持有股权（份）；不接受对方员工介绍的家属等特定关系人从事招标采购、产品销售、管理咨询等经济活动；不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对方员工违反廉洁纪律、廉洁交往有关规定的行为；

四、确需邀请对方员工参加本单位举办的会议或活动时，如会议涉及发放贵重礼品的，将严格遵守对方单位相关党风廉政建设规定。

五、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中，如发现对方员工有不廉洁行为的，应立即采取制止措施，并及时告知对方单位。

六、因一方单位或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义务且查实的，对方单位及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采取退回本单位投标（采购申请），或撤销本单位中标通知（成交决定）、终止合作、列入黑名单管理等措施，违反方无条件接受并承诺放弃以投诉、举报、诉讼、仲裁等一切救济方式追究对方单位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任何责任的权利。

七、因一方单位或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义务并涉嫌犯罪的，对方单位解除合同的，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后果均由违反方单位全部承担。违反方单位承诺，赔偿在此情形下因犯罪行为给对方单位造成的损失，放弃以投诉、举报、诉讼、

仲裁等任何救济方式要求对方单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任何损失。

如有一方员工提出违规违纪违法要求的，对方应予以拒绝并告知双方单位纪检部门。如一方如发生违反上述禁止事项，对方有权采取退回违规方投标（采购）申请、撤销违规方中标通知（成交决定）、终止合作、列入黑名单管理等措施，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违规方自行承担。

本廉洁交往告知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XXX(单位)签收: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单位)签收: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请供应商分包注明项目编号，下同)

投标人：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注：投标总价为投标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含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备件等所有伴随服务）的最终价格。

序号	投标产品	品牌及型号	备注
1			
2			
.....			

投标人认为需声明的情况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格式 2

投 标 书

致：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授权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列文件电子版：

- （1） 投标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
- （6）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 （7）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8） 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 （9）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 （10）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 （11） 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2） 正版软件声明；
- （13）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 （14） 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 （15） 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16) 制造商授权书;

(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在此, 授权代表声明如下:

1. 投标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澄清文件;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3. 投标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4. 投标人同意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并完全理解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不一定中标的规定。

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在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包含电子邮件）、联系电话）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投标及中标后签订合同等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注：

- 1、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2、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也须按上述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名 称	品名和型号	数量	单 位	制造商名称	产 品 产 地	制 造 商 目 录 单 价	折 扣 率	折 扣 后 单 价	总 价
1	货物								
2	技术服务									
3	培训									
4	其他									
总 计										

注：1、本表中报出的各分项价格及总价应包括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价格（除非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由投标人另行报价）。

2、本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而投标人在本表中未予报价的项目，将视作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价格中。

3、投标人应参照本表格式报出有关产品的详细配置及部件的具体数量与明细价格，作为本表的附件。

格式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的品名及型号	制造厂商	货物性能及配置	数量	单位	备注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另页描述。

格式 6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投标应答	偏 离说 明

注：针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逐条应答。

格式7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偏离	说明

格式 8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最高学历	在本项目担当的任务
本人本项目计划时间		本人本项目计划内任务和目标		
本人以往业绩实施时间		以往业绩描述		

格式 9

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p>案例名称和 合同额</p>			
<p>证明 材料</p>	<p>(附件目录, 附件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p>		
<p>项目简介及 实施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人单位 (盖单位公章)</p>		
<p>用户 名称</p>		<p>联系人</p>	
<p>用户 地址</p>		<p>电话</p>	

注：1、每个案例填写一份表格。如业绩提供不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格式 10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备注

格式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公司性质：_____

(5) 注册资本：_____

(6) 主要负责人：_____

(7) 职工人数：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情况（到_____年__月__日止）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流动资金：_____

 长期负债：_____

 短期负债：_____

(9)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10)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_____

(11) 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12) 最近三年中的与本次招标项目类似的项目上的营业额:

项目名称	用 户	完成时间	项目合同总额
------	-----	------	--------

3、是否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_____

4、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_____

5、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_____

6、是否承诺投标文件电子版及纸质投标文件一致：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9、是否联合体投标： _____

10、是否以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税 号 或信用代码 _____

格式 12

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质认证证书、代理资格证书、制造商授权及服务承诺、用户验收单或用户履约证明或其它可以证明其行业影响与品牌形象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格式 13

正版软件声明

本公司针对本采购项目提供的任何软件均系正版软件，不会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构成侵犯。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由本公司与其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格式 14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并按照其规定自行拟制格式，完整提供有关产品技术说明文件、技术与服务的说明与证明材料等。

(盖单位公章)

格式 15

**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二）中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要求，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 1、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法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

盖章：

格式 16

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

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本公司针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提供的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一致。因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格式 17

制造商授权书

致：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____（厂家地址）的制造_____（货物名称和/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授权_____（投标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采购项目的_____号招标邀请递交投标书并进行后继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格式 1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财库[2019]9号、18号、19号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16号文要求，提供指定品目清单内产品由指定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格式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如选用需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时间：2025年3月27日
		项目立项相关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2	项目内容	货物名称及数量： 包1：框式核心交换机2台、盒式万兆交换机6台、盒式千兆交换机2台、中高端路由器2台 核心产品：框式核心交换机
		包2：4台硬件防火墙 核心产品：硬件防火墙
		服务内容：/
		工程内容：/
3	项目实施时间	到货期限：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安装调试（初步验收）期限：自 <u>设备到货验收后3个月起、6个月内</u>
		投入生产（最终验收）期限：自 <u>设备到货验收后6个月起、12个月内</u>
4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甲方指定地点）
5	项目相关单位	需求部门：安全运维部

		履约验收部门：安全运维部
--	--	--------------

二、需求清单

(一) 需求概况

依据《异地机房建设方案》，需采购 2 台核心、6 台万兆、2 台千兆交换机，2 台路由器，4 台防火墙。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3,690,000.00 元（大写：叁佰陆拾玖万元整）

包 1 预算：2,490,0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元整）

包 2 预算：1,200,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组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包 1	1	框式核心交换机（含三年原厂维保）	台	2
	2	盒式万兆交换机（含三年原厂维保）	台	6
	3	盒式千兆交换机（含三年原厂维保）	台	2
	4	中高端路由器（含三年原厂维保）	台	2
包 2	5	硬件防火墙（含三年原厂维保）	台	4

(四) 技术商务要求

包 1:

1. 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205 项，“#”指标 56 项，“△”指标 0 项

说明：技术要求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包 1 技术指标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一、采购内容				
1	★	采购内容	1、2 台框式核心交换机（含 3 年免费原厂维保，服务级别不低于 7*24*4 备件到达） 2、6 台盒式万兆交换机（含 3 年免费原厂维保，服务级别不低于 7*24*4 备件到达） 3、2 台盒式千兆交换机（含 3 年免费原厂维保，服务级别不低于 7*24*4 备件到达） 4、2 台中高端路由器（含 3 年免费原厂维保，服务级别不低于 7*24*4 备件到达）	否
二、总体技术要求				
2	★	总体技术要求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否
3	★		供应商承诺并确保设备及配件可以稳定供货，提供供应商列表材料，确保供应链安全稳定。供应商需承诺，如在供货期间供应商对供货产品进行更新或供应链市场困难，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使用替换产品供货。替换产品的技术配置指标及性能不得低于此次采购的产品（需提供设备和配	是。提供所投设备及配件供应商列表以及稳定供货承诺书

包 1 技术指标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件原厂商同等性能证明材料)、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价格、相关服务配套内容不得低于中标时的承诺。若逾期供货或不能供货,除正常处罚外,采购人有权保留将该品牌设备列入采购人采购供应商黑名单的权利,且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相关违约规定决定是否与逾期供货或不能供货的供应商解除合同。	
4	★		供应商需保证所投产品配置的完整性。本需求书列出的产品的主要技术要求,不代表已完全涵盖采购人完整的详细要求,对于维持整机独立、稳定运行所需要的其他部件,供应商在投标时应一并提供。如果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配置存在任何遗漏影响系统的完整性,在系统集成阶段,供应商必须负责免费提供遗漏的产品配置,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否
5	★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产品的任何兼容性问题或批量设备软硬件故障,导致采购人业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无法支撑采购人业务系统稳定运行的情况,采购人均有权要求无条件免费退货,并有权终止合同。	否
6	★		供应商必须针对技术需求提出的技术指标,就符合要求的设备按其配置要求提供设备品牌、型号、规格、配置及价格。供应商投标时可提供与本项目技术指标和规格要求不尽完全相同、但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技术指标和规格要求的设备,并说明设备的具体配置。	否
7	★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物理部署要求提供设备(无需安装设备除外)部署所需的相关配件、线缆及设备部署相关的软件永久授权。	否
8	★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停产计划表。	是。提供所投产

包 1 技术指标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品停产计划表。
9	★		供应商所投产品及服务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要求。	否
10	#		供应商所投产品关键芯片（CPU、转发/交换芯片等）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否
11	#		本次项目采购范围除设备供货外，供应商还需提供总体技术方案，包括集成实施方案及能力说明、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及能力说明、设备厂商与设备关键芯片厂商联动应急保障能力说明。	是。提供总体技术方案。
三、框式核心交换机技术要求				
12	★	性能参数	支持整机吞吐量（双向） $\geq 500\text{Tbps}$	是，提供产品手册或制造商官网截图。
13	★		支持整机包转发率 $\geq 230000\text{Mpps}$	是，提供产品手册或制造商官网截图。
14	★		设备端口满配时，支持所有端口全线速二层、三层转发（数据包大小 ≤ 256 字节）	否
15	★		IPv4 路由表容量 $\geq 256\text{K}$ ，IPv6 路由表容量 $\geq 80\text{K}$	否
16	★	硬件指标	产品关键芯片（CPU、转发或交换芯片）须为国产品牌。	是，提供证明材料，如产品手册或制造商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17	★		业务板槽位数 ≥ 8	否
18	★		支持 ≥ 36 端口 40GQSFP+接口板；配置 2 块 ≥ 36 端口 40GQSFP+接口板并满配光模块（MPO）	否
19	★		支持 ≥ 48 端口 10GSFP+接口板；配置 2 块 ≥ 48 端口 10GSFP+接口板并满配光模块	否
20	★		支持冗余电源模块，一半电源故障情况下，可支持设备满载运行；最小电源数 ≥ 4 ，本次满配电源	否
21	★		支持并配置风扇冗余，最小风扇框数 ≥ 2 ，	否

包 1 技术指标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本次满配风扇	
22	★		支持并配置主控引擎 1+1 备份,支持通过命令手动切换主控引擎主备状态	否
23	★		交换网板≥6 且满配交换网板	否
24	★		支持主控板、交换网板、接口板及接口模块、电源、风扇框的热插拔	否
25	★		设备采用正交 CLOS 架构设计,交换网槽位和业务网槽位互相 90 度垂直正交互联;能够配置独立的交换网板与独立的主控板,交换网板与主控板硬件槽位分离	否
26	★		满足前后风道,端口侧进风	否
27	★	基本功能	支持 STP/RSTP/MSTP	否
28	★		全局支持 4K 个 VLAN,单端口支持 4K 个 VLAN	否
29	★		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	否
30	★		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	否
31	★		支持巨型帧 (9216Bytes)	否
32	★		动态路由:支持 OSPF,BGP 等,支持 OSPFv3、BGP4+	否
33	★		支持 IPv4、IPv6 协议	否
34	★		支持 IPv4 策略路由、IPv6 策略路由	否
35	★		支持 VRF、路由协议多实例	否
36	★		支持 ECMP 等价路由≥64 条	否
37	★		支持二层和三层 VxLAN、支持分布式和集中式网关部署	否
38	★		支持建立 IPv6VxLAN 隧道,实现不同 VxLAN 间 IPv4/IPv6 报文互访	否
39	#		支持对 VxLAN 内层报文的统计功能	是,提供原厂测试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40	#		支持基于 ACL 的 VxLAN 隧道 IPv6 报文统计	是,提供原厂测试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41	#		支持 VxLAN Ping/Tracert 检测 VxLAN 隧道的连通性和路径	否
42	★			支持 PQ、WFQ 等队列调度方式

包 1 技术指标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43	★		支持 ACL、CAR、Remark 等动作	否
44	★		支持 WRED、尾丢弃等拥塞避免机制	否
45	★		支持流量整形	否
46	★		支持 BPDU 保护、根保护、环路保护	否
47	★		支持 BGP、OSPF 等动态路由的不间断路由功能(NSR 或 NSF)	否
48	★		支持 LACP	否
49	★		支持 VRRP	否
50	★		支持 BFDfor 静态路由、BGP、OSPF、VRRP 等	否
51	#		支持硬件 BFD, 要求检测间隔≤5ms	否
52	#		支持链路单通检测, 并自动关闭故障接口	否
53	★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技术。非堆叠场景下, 支持两台设备进行跨设备链路聚合	否
54	★		支持端口流量镜像	否
55	#		支持远程端口镜像 ERSPAN	否
56	★		支持 Radius 或 Tacacs 认证	否
57	★		支持热补丁功能, 可在线进行补丁升级	否
58	★		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和密文口令保护, 管理口支持单独 VRF	否
59	★		支持国密算法 SM2/SM3/SM4 等	否
60	#		支持抗畸形包、抗泛洪攻击的能力	否
61	#		支持 ARP 协议攻击保护, 未受 ARP 攻击的端口协议报文处理不受影响	否
62	★	运维自	支持 Netconf 协议, Yang model	否
63	#	动化	支持 Open API 或 Restful API	否
64	★		支持 SNMPV2C/V3, 支持 SNMP 源地址访问限制	否
65	★		支持 Console 口、Telnet、SSH、带外管理口管理, 可对管理地址进行访问控制	否
66	★	运维管	支持 NTP 协议	否
67	★	理	支持系统日志和用户操作日志	否
68	★		支持硬件、温度、电源异常情况下的告警	否
69	★		支持 Telemetry 数据收集	否
70	#		支持不重启设备情况下基于命令行的配置回滚	是, 提供原厂测试报告证明并加

包 1 技术指标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盖原厂商公章。
71	#		支持配置定时自动保存	否
72	#		支持全局和端口级别的负载分担模式调整	否
73	#		支持全局五元组 HASH 算法及 HASH 算法的调整；支持基于 GRE、VxLAN 等封装的内层报文五元组计算 hash 路径	是，提供原厂测试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74	#		支持基于指定五元组的接口流量统计功能	否
75	★	云平台适配要求	投标交换机可作为云内交换机使用，且硬件交换机可直接被主流云厂商（腾讯、阿里等）的软件 SDN 适配，提供证明材料	是，提供产品与云平台适配的证明材料。
76	★	产品资质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入网检测并获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是，提供有效期内的工信部进网许可证复印件。
77	★		产品运行软件需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是，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78	★		供应商所投框架核心交换机符合“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应提供通过国家检测认证的证明。	提供通过国家检测认证的证明。
四、盒式万兆交换机技术要求				
79	★	性能及容量指标	支持整机吞吐量（双向） $\geq 4\text{Tbps}$	是，提供产品手册或制造商官网截图。
80	★		支持整机包转发率 $\geq 2000\text{Mpps}$	是，提供产品手册或制造商官网截图。
81	★		设备端口满配时，支持所有端口全线速二层、三层转发（数据包大小 ≤ 256 字节）	否
82	★		支持 MAC 地址表 $\geq 96\text{k}$	否
83	★	硬件指标	产品关键芯片（CPU、转发或交换芯片）须为国产品牌。	是，提供证明材料，如产品手册或制造商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包 1 技术指标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84	★		固定接口交换机，高度 1U	否
85	★		支持 48 个 10GE/25GESFP+以太网接口；配置 48 个 10G 多模 SFP+光接口模块（LC）	否
86	★		支持≥6 个 40GQSFP+以太网接口；配置 6 个 40G 多模 QSFP+光接口模块（MPO）	否
87	★		支持模块化热插拔电源≥2，模块化热插拔风扇≥2，满配且具备冗余能力	否
88	★		满足前后风道，端口侧进风	否
89	★		支持接口模块、电源、风扇框的热插拔	否
90	★		基本功能	支持 STP/RSTP/MSTP
91	★	全局支持 4K 个 VLAN，单端口支持 4K 个 VLAN		否
92	★	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		否
93	★	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		否
94	★	动态路由：支持 OSPF,BGP 等，支持 OSPFv3、BGP4+		否
95	★	支持 IPv4、IPv6 协议		否
96	★	支持 IPv4 策略路由、IPv6 策略路由		否
97	★	支持 VRF、路由协议多实例		否
98	★	支持 ECMP 等价路由≥16 条		否
99	★	支持二层和三层 VxLAN、支持分布式和集中式网关部署		否
100	★	支持建立 IPv6VxLAN 隧道，实现不同 VxLAN 间 IPv4/IPv6 报文互访		否
101	#	支持对 VxLAN 内层报文的统计功能		是，提供原厂测试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102	#	支持基于 ACL 的 VxLAN 隧道 IPv6 报文统计		是，提供原厂测试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103	#	支持 VxLAN Ping/Tracert 检测 VxLAN 隧道的连通性和路径		否
104	★	支持 PQ、WFQ 等队列调度方式		否
105	★	支持 ACL、CAR、Remark 等动作		否
106	★	支持 WRED、尾丢弃等拥塞避免机制		否
107	★	支持流量整形	否	

包 1 技术指标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08	★		支持 BPDU 保护、根保护、环路保护	否	
109	★		支持 BGP、OSPF 等动态路由的不间断路由功能(NSR 或 NSF)	否	
110	★		支持 LACP	否	
111	★		支持 BFD	否	
112	#		支持硬件 BFD, 要求检测间隔≤5ms	否	
113	★		支持 VRRP	否	
114	#		支持链路单通检测, 并自动关闭故障接口	否	
115	★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技术。非堆叠场景下, 支持两台设备进行跨设备链路聚合	否	
116	★		支持集群或堆叠多虚一技术, 实现单一界面管理多台设备	否	
117	★		支持端口流量镜像	否	
118	#		支持远程端口镜像 ERSPAN	否	
119	★		支持 Radius 或 Tacacs 认证	否	
120	★		支持热补丁功能, 可在线进行补丁升级	否	
121	★		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和密文口令保护, 管理口支持单独 VRF	否	
122	★		支持国密算法 SM2/SM3/SM4 等	否	
123	★		支持 DHCPv4Relay	否	
124	#		支持抗畸形包、抗泛洪攻击的能力	否	
125	#		支持 ARP 协议攻击保护, 未受 ARP 攻击的端口协议报文处理不受影响	否	
126	★		运维自	支持 Netconf 协议, Yang model	否
127	#		动化	支持 Open API 或 Restful API	否
128	★		运维管理	支持 SNMPV2C/V3, 支持 SNMP 源地址访问限制	否
129	★			支持 Console 口、Telnet、SSH、带外管理口管理, 可对管理地址进行访问控制	否
130	★			支持 NTP 协议	否
131	★			支持系统日志和用户操作日志	否
132	★			支持硬件、温度、电源异常情况下的告警	否
133	★	支持 Telemetry 数据收集		否	
134	#	支持不重启设备情况下基于命令行的配置回滚		是, 提供原厂测试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包 1 技术指标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35	#		支持配置定时自动保存	否
136	#		支持全局和端口级别的负载分担模式调整	否
137	#		支持全局五元组 HASH 算法及 HASH 算法的调整；支持基于 GRE、VxLAN 等封装的内层报文五元组计算 hash 路径	是，提供原厂测试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138	#		支持基于指定五元组的接口流量统计功能	否
139	★	云平台适配要求	投标交换机可作为云内交换机使用，且硬件交换机可直接被主流云厂商（腾讯、阿里等）的软件 SDN 适配，提供证明材料	是，提供产品与云平台适配的证明材料。
140	★	产品资质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入网检测并获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是，提供有效期内的工信部进网许可证复印件。
141	★		产品运行软件需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是，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142	★		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要求时，应提供通过国家检测认证的证明。	是。如所投产品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详见附件 1）”的范围内，提供通过国家检测认证的证明。
五、盒式千兆交换机技术要求				
143	★	性能及容量指标	支持整机吞吐量（双向） $\geq 1.2\text{Tbps}$	是，提供产品手册或制造商官网截图。
144	★		支持整机包转发率 $\geq 500\text{Mpps}$	是，提供产品手册或制造商官网截图。
145	★		设备端口满配时，支持所有端口全线速二层、三层转发（数据包大小 ≤ 256 字节）	否
146	★		支持 MAC 地址表 $\geq 40\text{k}$	否
147	★	硬件指	产品关键芯片（CPU、转发或交换芯片）	是，提供证明材

包 1 技术指标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标	须为国产品牌。	料, 如产品手册或制造商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148	★		固定接口交换机, 高度 1U	否
149	★		支持 48 个 1000BASE-T 口以太网接口;	否
150	★		支持 ≥4 个 10GSFP+以太网接口; 满配光模块	否
151	★		支持模块化热插拔电源 ≥2, 风扇 ≥2, 满配且具备冗余能力	否
152	★		满足前后风道, 端口侧进风	否
153	★		支持接口模块、电源的热插拔	否
154	★		支持 STP/RSTP/MSTP	否
155	★		全局支持 4K 个 VLAN, 单端口支持 4K 个 VLAN	否
156	★		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	否
157	★		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	否
158	★		动态路由: 支持 OSPF, BGP 等, 支持 OSPFv3、BGP4+	否
159	★		支持 IPv4、IPv6 协议	否
160	★		支持 IPv4 策略路由、IPv6 策略路由	否
161	★		支持 VRF、路由协议多实例	否
162	★		支持 PQ 等队列调度方式	否
163	★		支持 ACL、CAR、Remark 等动作	否
164	★		支持流量整形	否
165	★		支持 BPDU 保护、根保护、环路保护	否
166	★		支持 LACP	否
167	★		支持 BFD	否
168	#		支持硬件 BFD, 要求检测间隔 ≤5ms	否
169	★		支持 VRRP	否
170	#		支持链路单通检测, 并自动关闭故障接口	否
171	★		支持集群或堆叠多虚一技术, 实现单一界面管理多台设备	否
172	★		支持端口流量镜像	否
173	#		支持远程端口镜像 ERSPAN	否
		基本功能		

包 1 技术指标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74	★		支持 Radius 或 Tacacs 认证	否
175	★		支持热补丁功能, 可在线进行补丁升级	否
176	★		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和密文口令保护, 管理口支持单独 VRF	否
177	★		支持国密算法	否
178	★		支持 DHCPv4Relay	否
179	#		支持抗畸形包、抗泛洪攻击的能力	否
180	#		支持 ARP 协议攻击保护, 未受 ARP 攻击的端口协议报文处理不受影响	否
181	★		运维自动化	支持 Netconf 协议, Yang model
182	#	支持 Open API 或 Restful API		否
183	★	运维管理	支持 SNMPV2C/V3, 支持 SNMP 源地址访问限制	否
184	★		支持 Console 口、Telnet、SSH、带外管理口管理, 可对管理地址进行访问控制	否
185	★		支持 NTP 协议	否
186	★		支持系统日志和用户操作日志	否
187	★		支持硬件、温度、电源异常情况下的告警	否
188	#		支持 Telemetry 数据收集	否
189	#		支持不重启设备情况下基于命令行的配置回滚	是, 提供原厂测试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190	#		支持配置定时自动保存	否
191	#		支持全局和端口级别的负载分担模式调整	否
192	#		支持全局五元组 HASH 算法及 HASH 算法的调整; 支持基于 GRE、VxLAN 等封装的内层报文五元组计算 hash 路径	是, 提供原厂测试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193	#	支持基于指定五元组的接口流量统计功能	否	
194	★	云平台适配要求	投标交换机可作为云内交换机使用, 且硬件交换机可直接被主流云厂商(腾讯、阿里等)的软件 SDN 适配, 提供证明材料	是, 提供产品与云平台适配的证明材料。
195	★	产品资质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入网检测并获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是, 提供有效期内的工信部进网许可证复印件。

包 1 技术指标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96	★		产品运行软件需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是，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197	★		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要求时，应提供通过国家检测认证的证明。	是。如所投产品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详见附件1）”的范围内，提供通过国家检测认证的证明。
六、中高端路由器技术要求				
198	★	性能及容量指标	支持整机吞吐量（双向）≥200Tbps	是，提供产品手册或制造商官网截图。
199	★		支持整机包转发率≥50000Mpps	是，提供产品手册或制造商官网截图。
200	★		设备端口满配时，支持所有端口全线速二层、三层转发（数据包大小≤256字节）	否
201	★		IPv4 路由表容量≥256K，IPv6 路由表容量≥80K	否
202	★	硬件指标	产品关键芯片（CPU、转发或交换芯片）须为国产品牌。	是，提供证明材料，如产品手册或制造商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203	#		支持 NP(NetworkProcessor, 网络处理器) 架构	是，提供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204	★		支持并配置主控引擎 1+1 备份，支持通过命令手动切换主控引擎主备状态	否
205	★		支持整机配置交换网板数≥2	否
206	★		支持冗余电源模块，一半电源故障情况下，可支持设备满载运行；最小电源数≥4，本次满配电源	否

包 1 技术指标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207	★		支持并配置风扇冗余,最小风扇框数≥2,本次满配风扇	否
208	★		配置 GESFP 以太网光接口总数≥16,需分布在至少两个不同业务槽位上(1U全宽)	否
209	★		配置 10GESFP+以太网光接口总数≥16,需分布在至少两个不同业务槽位上(1U全宽)	否
210	★		配置 4 个千兆 SFP 电接口模块(RJ45)、12 个 GE 单模 SFP 光模块(LC)、16 个 10GE 多模 SFP+光模块(LC)	否
211	★		支持业务槽位总数(1U全宽或组合为1U全宽)≥2	否
212	★		基本功能	支持 802.1Q,三层子接口配置
213	★	支持静态链路聚合和动态链路聚合(LACP)		否
214	★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v1/v2、OSPFv2、IS-IS、BGP,支持策略路由、路由策略		否
215	★	支持 ECMP 等价路由≥16 条		否
216	★	支持 IPv6ND、IPv4 和 IPv6 双栈转发、IPv6ACL		否
217	★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IS-ISv6、BGP4+,支持策略路由、路由策略		否
218	★	支持 IPv6 隧道技术:IPv6 手动隧道、GRE 隧道、ISATAP 隧道等		否
219	★	支持 VRRPv3 虚拟路由冗余技术		否
220	#	支持 BFDv6forVRRPV3/OSPFV3/BGP4+/ISISV6/静态路由等		否
221	★	支持 IPv6QoS		否
222	★	支持 PQ、WFQ 等队列调度方式		否
223	★	支持 ACL、CAR、Remark 等动作		否
224	★	支持 WRED、尾丢弃等拥塞避免机制		否
225	★	支持流量整形		否
226	★	支持标准、扩展 ACL 访问控制列表		否
227	★	支持 IPSECPVN, IPSECPVN 的协商方式为	否	

包 1 技术指标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IKEV1 和 IKEV2	
228	★		支持静态/动态 NAT、静态/动态 NAPT 等（如果需要额外板卡支持，需要配备支持该功能的板卡，且满足板卡冗余）	否
229	★		NAT 转发性能（吞吐） $\geq 1\text{Gbps}$	否
230	#		支持基于引流策略的 NAT 配置和基于接口的 NAT 配置方式	否
231	#		支持 NAT64	否
232	★		支持 VRRP 虚拟路由冗余协议	否
233	★		支持 BFD for VRRP/OSPF/BGP4/ISIS/MPLS/静态路由等	否
234	★		支持主控板、线卡板、接口板及接口模块、电源、风扇框的热插拔	否
235	★		支持 BGP、OSPF、ISIS 的不间断路由功能（NSR 或 NSF）	否
236	#		支持通过 snmp 实现 remote ping 功能	否
237	#		支持接口状态联动功能，通过监控设备的上行接口，根据其 up/down 状态的变化来触发下行接口 up/down 状态的变化（例如：Monitor Link）	否
238	#		支持 VRRP、VRRP6、OSPFv3、ISIS6、BGP4+ 协议的不间断路由功能（NSR 或 NSF）	否
239	#		支持硬件 BFD，要求检测间隔 $\leq 5\text{ms}$	否
240	★		支持 Radius 或 Tacacs 认证	否
241	★		支持 SSHv2	否
242	★		支持国密算法 SM2/SM3/SM4 等	否
243	#		支持报文上送通道限速	否
244	★	运维管理功能	支持端口镜像	否
245	★		支持 Console 口进行设备配置	否
246	★		支持利用 Telnet、SSH 协议，通过命令行进行设备配置、远程维护	否
247	★		支持 SNMPV2C/V3，支持 SNMP 源地址访问限制	否
248	★		支持 SNMP 采集子接口流量	否
249	★		支持系统日志	否
250	★		支持分级告警	否

包 1 技术指标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251	#		支持全局和端口级别的负载分担模式调整	否
252	#		支持全局五元组 HASH 算法及 HASH 算法的调整	否
253	★		支持网络质量分析与跟踪联动, 支持与 VRRP、策略路由、静态路由联动	否
254	★		支持 Netconf 协议, Yang model	否
255	#		支持 Open API 或 Restful API	否
256	★		支持 Sflow 或 Netflow 或 Netstream 等功能	否
257	#		支持随流逐包的性能检测技术 (IFIT), 对用户业务流进行丢包、时延、抖动等的监测, 支持通过 telemetry 上送获得的性能数据	否
258	#		支持逐跳检测, 通过业务故障还原, 实现快速故障定界、定位、排障	否
259	★		产品资质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入网检测并获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260	★	产品运行软件需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是, 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261	★	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要求时, 应提供通过国家检测认证的证明。		是。如所投产品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详见附件 1)”的范围内, 提供通过国家检测认证的证明。

2. 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9 项, “#”指标 17 项, “△”指标 0 项。

说明：技术要求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1) 服务要求

包 1 商务指标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一、交付要求				
1	#	交付要求	按采购人交付地点进行交付。交付地点：北京，具体地点以采购人指定位置为准。	否
2	#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按供货通知要求将货物运抵指定地点。	否
3	#		供货前，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前准备好相关供货材料和信息（包括设备型号、数量、序列号），配合采购人完成到货清点、入库、拆箱检查、到货验收，以及资产扫描和入账等工作。 供应商负责开箱验货，与采购人一同检查产品到货情况。	否
二、安装调试要求				
4	#	安装调试要求	安装调试由供应商或原厂商完成。设备到货后，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计划，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安装调试工作。 供应商在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的复核下进行安装、检测和排除故障。供应商不得在现场安装未经采购人批准的任何设备。 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应商安排工程师到现场实施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包括实地勘测及确认、设备到位连线、加电自检、软件升级等工作。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供应商安排的技术人员应说明设备的安装步骤。 在供应商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的设备损坏，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技术障碍、运行故障等问题，供应商有义务和责任组织、协调相关各方对问题进行快速解决。 联合调试要求，完成与配套设备（其它网络设备、服务器）的联合调试，构成整体的系统基础架构平台。	否
三、维保服务要求				

5	★	维保服务要求	所购设备初验合格后,即进入维保期,从初验合格之次日起提供3年免费原厂维保服务。维保由原厂商和供应商共同提供相关服务,供应商对原厂商履行的保修服务的情况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供应商应确保原厂商与供应商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否
6	★		由原厂商为合同清单中的设备及模块提供相应维保等级的硬件保修服务,在维保期内提供充足相同型号的备品备件,确保清单内设备在出现硬件故障时,原厂商应及时将备件送达用户现场,按照设备维保服务级别提供7×24×4备件服务。	否
7	★		由原厂商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电话热线服务,拥有专有的技术支持中心和服务体系,解答技术问题和提供方案咨询,接到支持需求必须在5分钟内做出回应,能够得到原厂商专家团队及相关软硬件实验室的后台直接支持。在一线技术支持团队无法对故障原因定位时,用户能够直接找到原厂商的相关软、硬件设计人员或实验室相关软件模块开发人员,获得他们的直接技术支持。	否
8	#		维保期内原厂商指定1名客户经理,协调原厂商软硬件及服务人员等资源,及时对采购人提供服务、保证故障的及时解决,7×24小时接听采购人电话。	否
9	#		对于使用的设备发生问题并无法短时间内定位软硬件故障原因的,尤其涉及到设备高可用或对处理性能有影响,供应商及原厂商应协调资源,通过备件先行的方式优先对设备进行替换恢复生产环境稳定,可以在测试环境或实验室环境对故障现象进行复现,但不得在生产环境通过反复测试验证来定位故障原因。	否
10	#		由原厂商提供产品相关联的服务,为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可靠性、性能、技术先进性,适时向采购人提出系统升级、改造或更新换代的技术建议书,并最小化采购人投资;对于产品过期EOL(End of life)或产品服务到期EOS(End of Service),需至少提前1年通知采购人。	否
11	#		其他技术咨询服务:采购人在系统相关环境上进行研发测试过程中,遇到技术难题时,原厂商应能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包括远程电话支持和现场研讨支持。	否
12	★		重要事件服务:遇有重大节假日(网络促销、春节等)或当业务系统发生重大事件(如新系统新设备安装配置、系统迁移调整部署、重大应用测试/投产)时,根据用户需要,原厂商需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否
13	#		如原厂备件库无法满足设备维保服务级别对应备件到现场的时效性要求,供应商需在采购人本地准备备机和常见	否

			备件。	
14	★		定期巡检：每季度进行设备定期现场巡检，分析系统运行状况，查看系统日志，进行预防性检测，以防患于未然，同时帮助排查故障和进行性能优化，提供系统管理改进建议。巡检后应向采购人提交检查总结报告。	否
四、项目文档交付要求				
15	#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项目各阶段提供相应交付文档。	否
16	#		服务期内，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供应商需提供符合要求的文档。	否
17	#	项目文档交付要求	<p>供应商在本需求书项下所提供的档案遵循以下标准：</p> <p>a) 供应商所提供的文档主体为中文。</p> <p>b) 准确：文档的内容，必须真实的反映本需求书规定该阶段的工作内容，行文表达清晰、准确简练。</p> <p>c) 简要：项目相关文档应该简洁明了。</p> <p>d) 实用：项目相关的文档应可供专业技术人员重复操作时进行参考。</p> <p>e) 合规：文档的规范性是指文档的封面、目录大纲、格式等符合统一规范。术语的含义以及图示符号等符号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p>	否
五、安全要求				
18	★		采购人可根据需要与供应商为其提供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单独签署保密协议。	否
19	★	安全要求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对提供的产品定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和安全渗透测试或进行安全认证。供应商在发现其产品存在安全缺陷和漏洞时，有义务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同步并积极配合处置，并尽快采取适当的措施修正或减轻发现的威胁，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和制定应急处置预案，不得隐瞒漏洞、不得设置后门或恶意程序。	否
2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否

(2) 履约能力

评分项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21	#	运维服务管理能力	具备 ISO 系列资质：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系列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系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是，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22	#	原厂商服务承诺	1) 原厂商授权书 2) 原厂商服务承诺 注：以上授权书和服务承诺函均需要加盖原厂商公章。	是，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原厂商授权书及服务承诺函。
23	#	销售使用情况	类似项目：投标人或原厂商 2022 年 1 月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网络设备供货及服务案例，并提供案例的合同复印件。 与本项目类似是指：该案例合同中与本项目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数量与本次采购同等规模（或以上，此处同等规模为标的数量）。 注 1：投标人须提供对应合同相关部分复印件，其中需反映出评标所需合同内容（至少包含首页、合同标的、盖章页、产品说明一览表等能够说明合同内容的信息、有效的用户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及用户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需由用户方签字或盖章确认）。采购人需要时，须提供合同原件查验。 注 2：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业绩列表供评审并附“注 1”要求的证明材料。	是，提供投标人或原厂商 2022 年 1 月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网络设备供货及服务案例，并提供案例的合同复印件。投标人须提供对应合同相关部分复印件，其中需反映出评标所需合同内容（至少包含首页、合同标的、盖章页、产品说明一览表等能够说明合同内容的信息、有效的用户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及用户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需由用户方签字或盖章确认）。采购人需要时，须提供合同原件查验。
24	#	服务团队	在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拟派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包括原厂商人员）应具有集成实施项目经验，且项目经理、实施、测试人员等配备齐全。且在北京有专职技术支持及服务团队。	所有人员均需提供近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且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需提供项目成员工作简历（包含该成员参与过的相关项目介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	#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答应条理清晰，目录完整、细致、准确，页码连续，便于查找到相关内容	否

(3) 付款方式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付款节点 (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或金额)	资金支 付方式
24	★	付 款 方 式	到货后 付款	合同所列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和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出具加盖双方公章的《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单》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双方约定的相关单据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百分之三十)。	30%	银行 转账
			初步验 收合格 后付款	到货验收完成后3个月起、6个月内,可组织货物的初步验收。货物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和甲方出具加盖双方公章的《设备安装调试初步验收合格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双方约定的相关单据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百分之四十)。	40%	银行 转账
			最终验 收合格 后付款	到货验收完成后6个月起、12个月内,可组织货物的最终验收。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和甲方出具加盖双方公章的《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双方约定的相关单据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百分之三十)。	30%	银行 转账
			履约保 证金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其有效期截止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 除非双方另有协定,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届满后,甲方接到乙方提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和双方约定的有关单据后十(10)个工作日内,应将履约保证金或扣除违约金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采取银行电汇或支票倒存的方式汇入或存入甲方于合同第一页中指定的账户。	5%	银行 转账

包 2:

1. 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55 项，“#”指标 19 项，“△”指标 0 项。

说明：技术要求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包 2 技术指标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一、采购内容				
1	★	采购内容	4 台硬件防火墙（含 3 年免费原厂维保，服务级别不低于 7*24*4 备件到达）	否
二、总体技术要求				
2	★	总体技术要求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否
3	★		供应商承诺并确保设备及配件可以稳定供货，提供供应商列表材料，确保供应链安全稳定。供应商需承诺，如在供货期间供应商对供货产品进行更新或供应链市场困难，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使用替换产品供货。替换产品的技术配置指标及性能不得低于此次采购的产品（需提供设备和配件原厂商同等性能证明材料）、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价格、相关服务配套内容不得低于中标时的承诺。若逾期供货或不能供货，除正常处罚外，采购人有权保留将该	是。提供所投设备及配件供应商列表以及稳定供货承诺书

		品牌设备列入采购人采购供应商黑名单的权利，且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相关违约规定决定是否与逾期供货或不能供货的供应商解除合同。	
4	★	供应商需保证所投产品配置的完整性。本需求书列出的产品的主要技术要求，不代表已完全涵盖采购人完整的详细要求，对于维持整机独立、稳定运行所需要的其他部件，供应商在投标时应一并提供。如果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配置存在任何遗漏影响系统的完整性，在系统集成阶段，供应商必须负责免费提供遗漏的产品配置，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否
5	★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产品的任何兼容性问题或批量设备软硬件故障，导致采购人业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无法支撑采购人业务系统稳定运行的情况，采购人均有权要求无条件免费退货，并有权终止合同。	否
6	★	供应商必须针对技术需求提出的技术指标，就符合要求的设备按其配置要求提供设备品牌、型号、规格、配置及价格。供应商投标时可提供与本项目技术指标和规格要求不尽完全相同、但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技术指标和规格要求的设备，并说明设备的具体配置。	否
7	★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物理部署要求提供设备（无需安装设备除外）部署所需的相关配件、线缆及设备部署相关的软件永久授权。	否
8	★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停产计划表。	是。提供所投产品停产计划表。
9	★	供应商所投产品及服务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要求。	否
10	★	供应商所投硬件防火墙符合“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要求，应提供通过国家检测认证的证明。	提供通过国家检测认证的证明。
11	#	供应商所投产品关键芯片（CPU）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否

12	#		本次项目采购范围除设备供货外，供应商还需提供总体技术方案，包括集成实施方案及能力说明、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及能力说明、设备厂商与设备关键芯片厂商联动应急保障能力说明。	是。提供总体技术方案。
三、硬件防火墙技术要求				
13	★	性能参数	防火墙吞吐量≥40Gbps	是，提供产品手册或制造商官网截图。
14	★		最大并发连接数≥1200 万	是，提供产品手册或制造商官网截图。
15	★		每秒新建连接数≥26 万/秒	是，提供产品手册或制造商官网截图。
16	★	硬件指标	产品关键芯片（CPU）须为国产品牌。	是，提供产品手册或制造商官网截图。
17	★		冗余电源、冗余风扇，设备满配电源、风扇模块	否
18	★		所有电源模块支持热插拔，单个电源模块故障不影响设备运行。	否
19	★		业务端口：10GSFP+光口（满配 10GE 多模光模块）≥8 个	否
20	★		心跳端口：GE 接口（光电均可，光口满配 GE 多模光模块）或者 10GE 光接口（满配 10GE 多模光模块）≥4	否
21	★		管理端口：GE 电接口数≥1	否
22	★		支持主/主模式、主/备模式部署	否
23	★	支持配置自动和手动同步，会话自动同步	否	
24	★	主/备模式部署，任意主备切换场景下穿越防火墙转发的流量中断时间小于 3 秒	否	
25	★	主/备模式部署，支持通过命令手动切换防火墙主备状态	否	
26	#	基本功能	主/备模式部署，在直连心跳链路全部中断的故障情况下不会出现设备双主运行和流量转发中断	是，提供原厂测试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27	#		支持基于 tcp、icmp、http 协议探测本端出接口到指定目的地址的链路状态，保证流量不转发到故障链路上	否

28	#	主/备模式部署,支持定时自动对主备设备配置进行差异化检测	否
29	#	主/备模式部署,支持使用 cli 命令行显示主备设备配置的差异化信息	否
30	#	支持 BFD 链路检测,并能够和静态路由、动态路由、策略路由等实现联动	是,提供原厂测试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31	★	支持 802.1Q,支持三层 vlan 接口配置(虚拟子接口)	否
32	★	支持 IPv6,IPv4,TCP 和 UDP,ICMP 等协议	否
33	★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和 OSPF、BGP 等动态路由协议	否
34	★	支持静态链路聚合或动态链路聚合(LACP)	否
35	★	支持动态 NAT、静态 NAT、PAT、双向 NAT 等地址转换功能	否
36	#	访问不同目标地址,支持复用同一 NAT 源地址的同一源端口,大于 65535 个端口映射限制	否
37	#	支持查看源 NAT 地址池中单个 IP 地址的端口使用情况,并在端口使用率超过设置的阈值时发送告警	否
38	★	支持访问控制策略命中次数的统计功能	否
39	★	支持基于时间、IP 地址、端口、端口组、进行访问控制策略的配置	否
40	★	访问控制策略中的源地址和目的地址应包括:调用自定义地址、调用自定义地址组、直接配置 IP 地址及掩码、直接配置 IP 地址范围,以及上述方式的组合	否
41	★	支持自定义访问控制策略组,可以将不同的访问控制策略条目分类至不同的安全策略组	否
42	#	支持通过源地址、目的地址、服务等任意组合条件查看匹配策略	否
43	#	支持排除地址方式定义地址组,策略可直接调用地址组	否
44	#	支持安全策略冗余分析,通过分析安全策略中的过滤条件识别出冗余的策略	否
45	★	支持 IPSEC VPN 的协商方式为 IKEV1 和 IKEV2	否

46	★		IPSEC VPN 支持 DES、3DES、AES 等多种加密算法,支持 MD5、SHA1 等多种校验算法。提供完整的报文加密与验证能力	否
47	★		支持配置虚拟防火墙基本功能	否
48	★	安全性	支持国密算法 SM2/SM3/SM4 等	否
49	★		支持 NTP 协议	否
50	★		支持 Console 口、Telnet、SSH、带外管理口和 web 界面管理,可对管理地址进行访问控制	否
51	★		支持外部服务器认证(Radius 或 Tacacs)、本地认证等管理员认证方式	否
52	★		带外管理接口支持独立的虚拟路由转发表,带外管理接口对应的路由表与业务接口对应的路由表实现隔离	否
53	★		配置中涉及密钥部分的内容,通过 web 或者命令行查看均为密文显示,包括管理员密码、AAA 服务器认证密钥、路由认证密钥等等	否
54	★		支持默认本地用户(如 admin)可以删除,或者禁用,或者修改用户名	否
55	★	运维管理功能	支持针对某个接口单独配置允许或拒绝对防火墙自身的管理服务,例如 ping、ssh、https、snmp 等	否
56	#		SSH 优先使用 AAA 账号认证,Console 优先使用本地用户认证	否
57	#		支持在 CLI 模式下设置配置回退点的功能	否
58	★		支持可自定义 TCP 不同阶段的超时时间	否
59	#		支持查看当前 session 处于 tcp 不同阶段的状态	否
60	#		支持通过指定五元组来查看接口的流量统计	否
61	★		支持通过 cli 或 web 登录设备模拟 tcp 五元组信息流量,显示流量经过防火墙的处理状态	否
62	#		支持自定义抓包(过滤 IP、端口、抓包数量等),可以将抓包文件存放到设备指定目录,拷出后通过网络包分析工具打开	否
63	★		支持 SNMP 读取 CPU、内存使用率	否
64	★		支持 SNMP 读取端口状态、端口流量、端口错包数等信息	否

65	★		支持 SNMP 读取当前使用的并发连接数和新建会话数	否
66	★		支持 SNMP 设置访问控制列表做源地址限制	否
67	★		支持通过 SNMP 获取电源、风扇等硬件状态和信息	否
68	★		支持 SNMP 团体字以密文方式存放	否
69	★		支持查看防火墙的 cpu、内存使用率	否
70	★		支持查看设备电源状态	否
71	★		支持事件日志、策略命中日志、流量日志、配置日志等发送到 syslog 服务器	否
72	#	运维自动化	支持 Netconf 协议	否
73	#		支持 Open API 或 Restful API, 对防火墙策略进行操作	否
74	★	产品资质	产品运行软件需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是, 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2. 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8 项, “#”指标 5 项, “△”指标 13 项。

说明: 技术要求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代表重要指标, “△”代表一般指标, “#”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1) 服务要求

包 2 商务指标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一、交付要求				
1	△	交付要求	按采购人交付地点进行交付。交付地点: 北京, 具体地点以采购人指定位置为准。	否
2	△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按供货通知要求将货物运抵指定地点。	否

3	△		<p>供货前，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前准备好相关供货材料和信息（包括设备型号、数量、序列号），配合采购人完成到货清点、入库、拆箱检查、到货验收，以及资产扫描和入账等工作。</p> <p>供应商负责开箱验货，与采购人一同检查产品到货情况。</p>	否
二、安装调试要求				
4	△	安装调试要求	<p>安装调试由供应商或原厂商完成。设备到货后，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计划，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安装调试工作。</p> <p>供应商在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的复核下进行安装、检测和排除故障。供应商不得在现场安装未经采购人批准的任何设备。</p> <p>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应商安排工程师到现场实施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包括实地勘测及确认、设备到位连线、加电自检、软件升级等工作。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供应商安排的技术人员应说明设备的安装步骤。</p> <p>在供应商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的设备损坏，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技术障碍、运行故障等问题，供应商有义务和责任组织、协调相关各方对问题进行快速解决。</p> <p>联合调试要求，完成与配套设备（其它网络设备、服务器）的联合调试，构成整体的系统基础架构平台。</p>	否
三、维保服务要求				
5	★		<p>所购设备初验合格后，即进入维保期，从初验合格之次日起提供3年免费原厂维保服务。维保由原厂商和供应商共同提供相关服务，供应商对原厂商履行的保修服务的情况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供应商应确保原厂商与供应商共同承担连带责任。</p>	否
6	★	维保服务要求	<p>由原厂商为合同清单中的设备及模块提供相应维保等级的硬件保修服务，在维保期内提供充足相同型号的备品备件，确保清单内设备在出现硬件故障时，原厂商应及时将备件送达用户现场，按照设备维保服务级别提供7×24×4备件服务。</p>	否
7	★		<p>由原厂商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电话热线服务，拥有专有的技术支持中心和服务体系，解答技术问题和提供方案咨询，接到支持需求必须在5分钟内做出回应，能够得到原厂商专家团队及相关软硬件实验室的后台直接支持。在一线技术支持团队无法对故障原因定位时，用户能够直接找到原厂商的相关软、硬件设计人员或实验室相关软件模块开发人员，获得他们的直接技术支持。</p>	否

8	△		维保期内原厂商指定 1 名客户经理，协调原厂商软硬件及服务人员等资源，及时对采购人提供服务、保证故障的及时解决，7×24 小时接听采购人电话。	否
9	△		对于使用的设备发生问题并无法短时间内定位软硬件故障原因的，尤其涉及到设备高可用或对处理性能有影响，供应商及原厂商应协调资源，通过备件先行的方式优先对设备进行替换恢复生产环境稳定，可以在测试环境或实验室环境对故障现象进行复现，但不得在生产环境通过反复测试验证来定位故障原因。	否
10	△		由原厂商提供产品相关联的服务，为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可靠性、性能、技术先进性，适时向采购人提出系统升级、改造或更新换代的技术建议书，并最小化采购人投资；对于产品过期 EOL(End of life)或产品服务到期 EOS (End of Service)，需至少提前 1 年通知采购人。	否
11	△		其他技术咨询服务：采购人在系统相关环境上进行研发测试过程中，遇到技术难题时，原厂商应能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包括远程电话支持和现场研讨支持。	否
12	△		重要事件服务：遇有重大节假日（网络促销、春节等）或当业务系统发生重大事件（如新系统新设备安装配置、系统迁移调整部署、重大应用测试/投产）时，根据用户需要，原厂商需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否
13	△		如原厂备件库无法满足设备维保服务级别对应备件到现场的时效性要求，供应商需在采购人本地准备备机和常见备件。	否
14	★		定期巡检：每季度进行设备定期现场巡检，分析系统运行状况，查看系统日志，进行预防性检测，以防患于未然，同时帮助排查故障和进行性能优化，提供系统管理改进建议。巡检后应向采购人提交检查总结报告。	否
四、项目文档交付要求				
15	△	项目文档交付要求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项目各阶段提供相应交付文档。	否
16	△		服务期内，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供应商需提供符合要求的文档。	否
17	△		供应商在本需求书项下所提供的档案遵循以下标准： a) 供应商所提供的文档主体为中文。 b) 准确：文档的内容，必须真实的反映本需求书规定该阶段的工作内容，行文表达清晰、准确简练。 c) 简要：项目相关文档应该简洁明了。 d) 实用：项目相关的文档应可供专业技术人员重复操作时进行参考。	否

			e) 合规：文档的规范性是指文档的封面、目录大纲、格式等符合统一规范。术语的含义以及图示符号等符号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	
五、安全要求				
18	★	安全要求	采购人可根据需要与供应商为其提供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单独签署保密协议。	否
19	★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对提供的产品定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和安全渗透测试或进行安全认证。供应商在发现其产品存在安全缺陷和漏洞时，有义务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同步并积极配合处置，并尽快采取适当的措施修正或减轻发现的威胁，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和制定应急处置预案，不得隐瞒漏洞、不得设置后门或恶意程序。	否
2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否

(2) 履约能力

评分项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21	#	运维服务管理能力	具备 ISO 系列资质：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系列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系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是，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22	#	原厂商服务承诺	1) 原厂商授权书 2) 原厂商服务承诺 注：以上授权书和服务承诺函均需加盖原厂商公章。	是，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原厂授权书及服务承诺函。
23	#	销售使用情况	类似项目：投标人或原厂商 2022 年 1 月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防火墙供货及服务案例，并提供案例的合同复印件。与本项目类似是指：该案例合同中与本项目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数量与本次采购同等规模（或以上，此处同等规模为标的数量）。 注 1：投标人须提供对应合同相关部分复印件，其中需反映出评标所需合同内容（至少包含首页、合同标的、盖章页、产品说明一览表等能够说明合同内容的信息、有效的用户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及用户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需由用户方签字或盖章确认）。采购人需要时，须提供合同原件查验。 注 2：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业绩列表供评审并附“注 1”要求的证明材料。	是，提供投标人或原厂商 2022 年 1 月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防火墙供货及服务案例，并提供案例的合同复印件。投标人须提供对应合同相关部分复印件，其中需反映出评标所需合同内容（至少包含首页、合同标的、盖章页、产品说明一览表等能够说明合同内容的信息、有效的用户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及用户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需由用户方签字或盖章确认）。采购人需要时，须提供合同原件查验。
24	#	服务团队	在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拟派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包括原厂商人员）应具有集成实施项目经验，且项目经理、实施、测试人员等配备齐全。且在北京有专职技术支持及服务团队。	所有人员均需提供近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且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需提供项目成员工作简历（包含该成员参与过的相关项目介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	#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答应条理清晰，目录完整、细致、准确，页码连续，便于查找到相关内容	否

(3) 付款方式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付款节点 (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或金额)	资金支 付方式
24	★	付款 方式	到货后 付款	合同所列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和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出具加盖双方公章的《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单》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双方约定的相关单据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百分之三十)。	30%	银行 转账
			初步验 收合格 后付款	到货验收完成后3个月起、6个月内,可组织货物的初步验收。货物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和甲方出具加盖双方公章的《设备安装调试初步验收合格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双方约定的相关单据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百分之四十)。	40%	银行 转账
			最终验 收合格 后付款	到货验收完成后6个月起、12个月内,可组织货物的最终验收。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和甲方出具加盖双方公章的《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双方约定的相关单据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百分之三十)。	30%	银行 转账
			履约保 证金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其有效期截止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 除非双方另有协定,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届满后,甲方接到乙方提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和双方约定的有关单据后十(10)个工作日内,应将履约保证金或扣除违约金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采取银行电汇或支票倒存的方式汇入或存入甲方于合同第一页中指定的账户。	5%	银行 转账

(五) 履约验收方案

1. 包 1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安全运维部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本项目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2) 验收时间：

到货验收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初步验收时间：自设备到货验收后 3 个月起、6 个月内

最终验收时间：自设备到货验收后 6 个月起、12 个月内

(3) 验收地点：北京市（甲方指定地点）

(4) 验收方式：根据《百行征信有限公司采购合同履约管理办法》，成立项目验收小组，由中标人与验收小组共同出具验收报告，采用远程加现场方式进行分段验收。

(5) 验收程序：验收小组按照招标要求对中标人提供的设备进行到货查验、安装调试、最终验收、服务验收。

(6) 验收内容：根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商务要求，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清点设备数量、查验货物性能、厂商出具巡检报告等。

(7) 验收标准：对照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商务要求，进行验收，要求货物品牌数量型号无误，设备运行正常，供应商及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8) 其他事项（如有） /

2. 包 2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安全运维部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本项目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2) 验收时间：

到货验收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初步验收时间：自设备到货验收后 3 个月起、6 个月内

最终验收时间：自设备到货验收后 6 个月起、12 个月内

(3) 验收地点：北京市（甲方指定地点）

(4) 验收方式：根据《百行征信有限公司采购合同履约管理办法》，成立项目验收小组，由中标人与验收小组共同出具验收报告，采用远程加现场方式进行分段验收。

(5) 验收程序：验收小组按照招标要求对中标人提供的设备进行到货查验、安装调试、最终验收、服务验收。

(6) 验收内容：根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商务要求，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清点设备数量、查验货物性能、厂商出具巡检报告等。

(7) 验收标准：对照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商务要求，进行验收，要求货物品牌数量型号无误，设备运行正常，供应商及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8) 其他事项（如有） _____ / _____

（三）风险管理控制

1. 采购过程风险控制

针对采购标的，如在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质疑投诉影响采购实施或对采购结果产生影响，将暂停采购活动，待将质疑投诉处理完毕再启动采购实施；若出现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将启动调整采购结果的汇报，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调整中标人，与其签订合同。

2. 合同履行过程风险控制

(1) 将在合同违约责任部分针对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安装、调试、培训等任何一项义务，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产品、技术服务，或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不合格等情况进行约束，视

情况处以罚金。

(2) 本项目在需求书中要求供应商承诺并确保设备及配件可以稳定供货，如在供货期间供应商对供货产品进行更新或供应链市场困难，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使用替换产品供货。替换产品的技术配置指标及性能不得低于此次采购的产品（需提供设备和配件原厂商同等性能证明材料）、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价格、相关服务配套内容不得低于中标时的承诺，进一步收敛供货履约风险。最后在履约过程中进一步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做好设备资源储备和调配，如出现供货困难，及时预警。

附件 1: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12\text{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 ≥ 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30\text{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 $\geq 10\text{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 ≥ 8 个单 CPU 内核数 ≥ 14 个内存容量 $\geq 256\text{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 ≤ 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 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 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 态势感知 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 安全管理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 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 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 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 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 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 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 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附件：

评分细则

一、评标办法与分制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标准分为 100 分（不含加分）。

二、评分方法与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本细则所列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投标人最终得分，并据此对投标人进行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中应遵循“质优价廉者优先”的综合评审基本原则。

3、根据财库[2019]9号、18号、19号文，节能环保产品是指纳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并依据品目清单提供认证证书的产品。

4、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必须填写并提供本招标文件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是指人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且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监狱企业，且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此条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的，不重复扣除。

三、评分标准（见下表）

包 1: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要点及说明	分值
1	商务部分 (16分)	运维服务管理能力	投标人ISO系列资质（3分） 1) 具有ISO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2) 具有ISO20000系列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3) 具有ISO27001系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4) 其他得0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3
2		原厂商服	投标人应为产品的原厂商或原厂授权代理商。如为原厂商，提供自	3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要点及说明	分值
		务承诺	行书面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如为代理商，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原厂商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可以提供材料的得3分，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	
3		销售使用情况	1. 所投接入路由器及交换机产品自2022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国内销售使用案例（此项仅考察所投产品的案例），案例规模须为与本次采购同等规模（或以上，此处同等规模为标的数量）的同品牌同型号有效案例（同一机构的不同案例，统一按一个案例计算；同一机构同一合同案例不重复计分）。 1) 路由器销售使用案例3分 每提供一个所投路由器产品有效案例，得0.6分，最高3分； 2) 万兆盒式交换机销售使用案例2分 每提供一个所投万兆盒式交换机产品有效案例，得0.4分，最高2分； 3) 框式交换机销售使用案例5分 每提供一个所投框式交换机产品有效案例，得1分，最高5分； 2. 案例证明材料要求： a) 投标人需提供案例证明文件，至少包含合同名称页、采购内容和金额页/数量页（或提供可体现产品采购清单）、签字盖章页等合同主要页的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原厂公章。证明材料不全或无法确定最终使用用户，相关业绩案例不予认可。合同原件备查。仅提供案例列表的不得分。 b) 投标人所提供的案例，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一致认定。 注：本项所评业绩为投标产品的业绩。	10
4	技术服务部	系统集成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集成实施能力进行评价：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集成实施方案进行考核，需包括总体设计方案、项目组织和计划、业务连续保障、可能的风险分析、跨厂商异构协议对接。比较各投标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安全性、专业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打分。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有效，包含全部必要内容，对招标人需求理解完整、充分，且方案应结合采购人项目需求实际情况制定，具备可行	4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要点及说明	分值
	分 (5 4分)		性,得4分。 方案内容覆盖必要项全面,对招标人需求理解较完整,但未结合采购人项目需求实际情况制定方案,可行性一般,得2分。 方案内容涵盖必要项不全,对招标人需求理解一般,未结合采购人项目需求实际情况制定方案,可行性一般,实际实施可行性不高,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5		技术服务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设备制造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保障体系、远程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故障排查服务、运行情况检查服务、软件升级服务等。比较各投标人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专业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打分。 对招标人需求理解完整、充分,方案内容全面清晰有效,方案具有完整性,能够包括以上各主要内容,具有很高的专业性及很好的可行性,得5分。 对招标人需求理解较充分,方案虽缺少部分非实质性内容,但整体不影响方案完整性及可操作性,具有较好专业性,得3分。 对招标人需求理解一般,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专业性、可行性不高,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5
6		设备保障能力	考察设备制造商与(路由器、框式交换机、万兆盒式交换机)设备关键芯片厂商在供应保障、以及设备故障时的联动保障及处置能力。 设备制造商与关键芯片厂商在供应保障方面能够具备可持续有效的供应风险防范措施及处置能力,并且在设备故障时联动保障方面具备可及时响应且专业性有效的处置能力,得3分。 设备制造商与关键芯片厂商在供应保障方面能够具备有效的供应风险防范措施及处置能力,并且在设备故障时联动保障方面具备专业性且有效的处置能力,但相关措施的可持续性及时效性相对不足的,得2分。 设备制造商与关键芯片厂商在供应保障、以及设备故障时的联动保障及处置能力及措施方面可操作性、相关措施的可持续性及时效性均相对不足的,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3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要点及说明	分值
			注：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者不得分。	
7		服务团队	1) 项目实施团队（3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包括原厂商人员）应具有集成实施项目经验，且项目经理、实施、测试人员等配备齐全，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需提供项目成员工作简历（包含该成员参与过的相关项目介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需提供投标人或原厂商连续6个月为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 2) 技术支持及服务能力（3分） 在北京有服务团队且规模均在25人（不含）以上得3分，服务团队规模均在20人（含）至25人（含）之间得2分，服务团队规模均在15人（不含）至19人（含）之间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需提供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6
8		技术偏离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技术要求部分“#”条款的应答情况进行评分，每有一条指标满足得0.5分，“#”条款全部满足得28分。	28
9		商务偏离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商务要求（1）服务要求”中“#”条款的应答情况进行评分，每有一条指标满足得0.5分，“#”条款全部满足得6分。	6
10		投标文件编制	对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应答条理清晰，目录完整、细致、准确，页码连续，便于查找到相关内容，得2分； （2）有个别条理不清晰，或目录不细、不便于查找，目录或页码内容不完整或有个别错误的投标文件，得1分； （3）编制条理混乱，目录有严重错误或过于简单或未编制无法查找评审所需内容，得0分。	2
11	价格评分（30分）	报价	投标总价价格评审：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本项目中价格权值=30%。	30

属于主观评价的指标包括（列出详细的指标编号）：4、5、6、10；

属于客观评价的指标包括（列出详细的指标编号）：1、2、3、7、8、9、11。

包 2: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要点及说明	分值
1	商务部分（14分）	运维服务能力	投标人ISO系列资质（3分） 1) 具有ISO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2) 具有ISO20000系列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3) 具有ISO27001系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得1分； 4) 其他得0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3
2		原厂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为产品的原厂商或原厂授权代理商。如为原厂商，提供自行书面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如为代理商，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原厂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可以提供材料的得3分，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	3
3		销售使用情况	1. 所投防火墙产品自2022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国内销售使用案例（此项仅考察所投产品的案例），案例规模须为与本次采购同等规模（或以上，此处同等规模为标的数量）的同品牌同型号有效案例（同一机构的不同案例，统一按一个案例计算；同一机构同一合同案例不重复计分）。每提供一个所投防火墙产品有效案例，得1分，最高8分。 2. 案例证明材料要求： a) 投标人需提供案例证明文件，至少包含合同名称页、采购内容和金额页/数量页（或提供可体现产品采购清单）、签字盖章页等合同主要页的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原厂公章。证明材料不全或无法确定最终使用用户，相关业绩案例不予认可。合同原件备查。仅提供案例列表的不得分。 b) 投标人所提供的案例，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一致认定。 注：本项所评业绩为投标产品的业绩。	8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要点及说明	分值
4	技术 服务 部分 (5 4分)	系统集成方案	<p>对投标人提供的集成实施能力进行评价：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集成实施方案进行考核，需包括总体设计方案、项目组织和计划、业务连续保障、可能的风险分析、跨厂商异构协议对接。比较各投标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安全性、专业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打分。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有效，包含全部必要内容，对招标人需求理解完整、充分，且方案应结合采购人项目需求实际情况制定，具备可行性，得5分。 方案内容覆盖必要项全面，对招标人需求理解较完整，但未结合采购人项目需求实际情况制定方案，可行性一般，得3分。 方案内容涵盖必要项不全，对招标人需求理解一般，未结合采购人项目需求实际情况制定方案，可行性一般，实际实施可行性不高，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5
5		技术服务方案	<p>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设备制造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保障体系、远程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故障排查服务、运行情况检查服务、软件升级服务等。比较各投标人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专业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打分。 对招标人需求理解完整、充分，方案内容全面清晰有效，方案具有完整性，能够包括以上各主要内容，具有很高的专业性及很好的可行性，得5分。 对招标人需求理解较充分，方案虽缺少部分非实质性内容，但整体不影响方案完整性及可操作性，具有较好专业性，得3分。 对招标人需求理解一般，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专业性、可行性不高，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5
6		设备保障能力	<p>考察设备制造商与防火墙设备关键芯片厂商在供应保障、以及设备故障时的联动保障及处置能力。 设备制造商与关键芯片厂商在供应保障方面能够具备可持续有效的供应风险防范措施及处置能力，并且在设备故障时联动保障方面具备可及时响应且专业性有效的处置能力，得3分。 设备制造商与关键芯片厂商在供应保障方面能够具备有效的供应风险防范措施及处置能力，并且在设备故障时联动保障</p>	3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要点及说明	分值
			<p>方面具备专业性且有效的处置能力，但相关措施的可持续性及时性及及时性相对不足的，得2分。</p> <p>设备制造商与关键芯片厂商在供应保障、以及设备故障时的联动保障及处置能力及措施方面可操作性、相关措施的可持续性及时性及及时性均相对不足的，得1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者不得分。</p>	
7		服务团队	<p>1) 项目实施团队（3分）</p> <p>投标人拟派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包括原厂商人员）应具有集成实施项目经验，人数在5人及以上，且项目经理、实施、测试人员等配备齐全，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项目成员工作简历（包含该成员参与过的相关项目介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需提供投标人或原厂商连续6个月为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p> <p>2) 技术支持及服务能力（3分）</p> <p>在北京有服务团队且规模均在25人（不含）以上得3分，服务团队规模均在20人（含）至25人（含）之间得2分，服务团队规模均在15人（不含）至19人（含）之间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需提供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6
8		技术偏离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技术要求部分“#”条款的应答情况进行评分，每有一条指标满足得1.5分，“#”条款全部满足得28.5分。</p>	28.5
9		商务偏离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商务要求（1）服务要求”中要求“△”条款的应答情况进行评分，每有一条指标满足得0.5分，“△”条款全部满足得6.5分。</p>	6.5
10		投标文件编制	<p>对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1）应答条理清晰，目录完整、细致、准确，页码连续，便于查找到相关内容，得2分；</p> <p>（2）有个别条理不清晰，或目录不细、不便于查找，目录或页码内容不完整或有个别错误的投标文件，得1分；</p> <p>（3）编制条理混乱，目录有严重错误或过于简单或未编制无法查找评审所需内容，得0分。</p>	2
11	价	报价	<p>投标总价价格评审：</p>	3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要点及说明	分值
	格 评 分 (3 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中价格权值=30%。	

属于主观评价的指标包括(列出详细的指标编号): 4、5、6、10;

属于客观评价的指标包括(列出详细的指标编号): 1、2、3、7、8、9、11。